

1923

年

第

卷

第

11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十四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十四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七則

大總統訓令 六則

大總統指令 四十三則

財政部令 六則

財政部訓令 九則

財政部指令 十六則

◎法規

●單行法規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且末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冲壞懇請蠲免額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稻城百姓傾心向漢不爲藏番所惑懇請豁免八年額糧以示體恤文

咨覆交通部薩拉齊縣公署對於郵局發售印花加蓋戳記一節據該省財政廳查復實係誤會已嚴飭

取消限制咨覆查照飭遵文

咨復農商部准咨據山東歷城海味雜貨同業會呈控牙紀違章濫收除再令行山東財政廳秉公判斷

迅予解決外咨請查照文

咨安徽省長據上海茶業會館篠電安慶茶務總會會長刪日代電呈請撤銷崔商包案等情咨請併案

查復文

咨 內務部
農商部
吉林省長 長春各縣蒙地自報升科期限再遞展半年應照准咨請查照文

咨農商部天津世興工廠所織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咨行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家庭針織社運銷所製之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覆查照文

咨直隸省長直省保大兩屬火車貨捐局所定比額三十萬元既與直豫原額九萬一千九百餘元相差

過鉅勢難收足應准如該省稽征稅務總局所請將該局比較改爲年額二十一萬元並將試辦期限

准推展一年用收弛張之效除備案外咨覆查照令遵文

咨農商部漢口申新第四紡織廠添用四平蓮等商標紡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咨行查

照文

咨農商部吉林金華兄弟火柴工場所製各種火柴應准援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咨行查照文

咨教育部新文工廠所製粉筆准予賡續前案免納常關各稅一年咨行查照文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承糧灘地續復升科一案應照准請查照令遵文

咨外交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派員赴美調查紐約評價處之組織及辦法請轉飭妥爲照料文

咨農商部武昌震寰紡紗有限公司運銷所製之棉紗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覆

查照文

咨農商部寧波鴻信機器棉織廠所製紅星牌毛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據鎮江商會于樹深電請修改鎮江關三聯單章程一案迅予批示祇遵等情咨請併案核議

見復文

咨農商部天津東方油漆工廠所製之磁漆鉛油魚油汽缸油機器油等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

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天津慶記電器行所製電機等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內務部湖北咸甯等縣十年分被災准予蠲緩銀米一案業經電覆蕭督軍咨請查照文

咨農商部天津裕元公司所織松鶴商標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咨行查照文

咨外交部萬縣抽收英輪樂捐一案似應俟軍事稍定再行設法制止文

咨農商部上海德和絲織廠所製絲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慶豐麪粉公司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至該公司請將所出麩皮暫免內地稅厘一節

應俟照章將運銷地點切實聲復後再行另案核辦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第一織造廠添製之蠟光線及木紗團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

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益豐搪磁廠運銷所製各種搪磁器皿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

照文

咨稅務處甘肅財政廳東電所請轉飭扣發俄人運單各節請查照辦理文

咨交通部煙濼汽車路佔用民田地畝應徵漕糧請豁免一案礙難照辦咨復查照文

咨吉林省長所請將買當契稅劃歸各該縣知事兼辦一節應准照辦請查照辦理文

咨直隸省長直隸第四統稅局更定各月比較額數核與原定全年比較總額尙無出入應准照辦除備

案外咨復查照文

海軍部據福州南台廣福茶幫董事電稱海軍警備司令設立茶葉護運局每担勒洋四角請撤銷等

情咨請查 明飭令停止 照 文

咨農商部春發泰鐵工廠所製各種機器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永安紡織公司運銷所製棉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文

咨農商部華新紡織公司青島工廠所製五子登科商標棉紗既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

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安徽省長蕪湖美華燭廠運銷所製古鼎猴馬牌洋燭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文

電河南財政廳六河溝煤礦全年出煤若干噸運經該省貨釐兩局全年應納煤稅若干是否全數列入

省預算仰速查復勿延文

電河南實業廳該省煤礦產額希嚴令查報至十年十一年份鑛區稅收數仍仰查明電復文

電塞北稅務監督英使抗議該關對於太古洋行所運白糖徵稅一案仰迅查覆文

電江蘇實業廳該省煤礦產額希嚴令查報至九年下半年期起經徵鑛區稅收數仍仰查明電復文

電浙江實業廳該省煤鑛產額希嚴令查報至十一年下半年鑛區稅仍仰從速催徵文

電蕪湖關監督該關五十里外常稅應遵本部號電掃解稅司備還公債不得擅行挪撥文

代電浙江省長准稅務處咨湘省拒絕外省採辦糧石特電查照文

函復國務院已由部咨令山東省長及財政廳迅將東省稅契辦法推行青島函復查照文

函致京外各機關聲明印花稅票向銀行借款合同須經閣議議准交部核准後方能給票等情文

函全國菸酒事務署綏區附加捐一案部處似可暫從緩議復請查照文

函稅務處安東輪運碎米出口似可准再展限一年請酌核飭遵文

函察哈爾都統塞北稅關查覆集寧分關未便撤銷請轉飭遵照文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據呈請催修鎮江關三聯單章程應俟部處商妥再行飭遵文

●會計

咨內務部江蘇省請將沐陽縣升列二等丙級月增經費似可照准惟事關內務相應咨請查核主稿會

同辦理文

咨外交部 前督辦魯案事宜 農商部 膠澳商埠督辦補助青島經費應即自本年二月份起由膠關稅款項下按月提撥二成仍

以一年為限至所請撤回保證書一節請逕與王前督辦接洽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復教育部本部撥借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印花稅票十萬元在該校未將稅票如數繳回以前湖北印

花稅處月撥三千元惟有飭令暫停咨復查照轉飭遵辦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各省菸酒局本年二月以前經售印花冊據請通令造送其已送到冊據即請檢齊咨部文

咨稅務處瓊璋關擬准月支經費二百元在該關稅收項下支撥如荷同意請飭核撥文

咨交通部湖廣債券本息請設法籌撥俾紓財力文

函稅務處王前總理川資既由膠海關墊撥請將收據送部存案再由本部填具收據交由貴處轉發總稅務司以符手續請查照辦理文

● 金融

函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貴處借用有利流通券四萬元准俟到期兌現時將本息抵支經費之用所請按照市價變賣一節未便照辦文

函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兌換券係與現洋一律通用碍難變賣除由部發現款二千元外仍請查照前函辦理文

函公府庶務司積存流通等券擬按價變賣及撥發現洋各節碍難照辦文

● 雜項

呈 大總統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沉濫文

咨內務部無錫商埠暫行章程本部自表贊同除將鈔件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文

咨步軍統領京城官產處呈商民慕玄父等稟請承領留置各官產應行照准文

咨步軍統領公民興業堂馮等承領留置各官產分別照准文

咨步軍統領中國地學會函請撥用什刹後海北岸空地一案准予借用文

電吉林教育會報載鴉片公賣一節事屬訛傳請釋羣疑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續第一百十三號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租課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續第一百十三號

◎僉載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吳晉夔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還本中籤號碼總表



命

命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敘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者業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七則

派沈瑞麟楊壽枏張競仁孫多鈺蔡廷幹楊汝梅洪鑄鄭壯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月四日
派呂均朱延昱劉炤黃元蔚于煥年陸夢熊張育海周家彥彭解任鳳賓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
令 五月四日

簡任職存記李思慎李啓琛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五月五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將東海關監督黃體濂免去本職黃體濂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八日

任命徐世襄爲東海關監督此令 五月八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辭職劉思源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十二日

特任張英華署財政總長此令 五月十二日

派孫振家鄧芷靈劉振生蔣士立康寶志劉亮劉光興郭廷桂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月
十二日

派徐智輝宋發祥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月十二日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訓令

二

財政部呈潯州關監督李春暉請予免職李春暉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李海恩爲潯州關監督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秘書鄧芷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請任命王世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宋祖宏試署兩淮伍祐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四川鹽運使張毅請免本職張毅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周駿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 六則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鳳縣知事李粹卿交代未清擅自逃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陝

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五月一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河南郟縣知事汪杉交代不清任意延抗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等語汪杉著卽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五月一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煜前麗水縣知事鄭君體虧欠交款擅自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郭曾煜鄭君體均着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五月四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等語陳贊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五月四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署樂清縣知事葉大澂前署象山縣知事劉蔚仁虧欠交款延不遵繳請交付懲戒等語葉大澂劉蔚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五月

九日

命令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指令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常熟縣知事楊夢齡交代欠款延不清交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等語楊夢齡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並交法庭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 四十三則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將全國財政清理處即行裁撤所有該處事務應歸併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辦理請鑒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一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呈歸察菸酒事務局局長張建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五月一日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劉思源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請將張殿璽派充本局參事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五月二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敘參事官等由

呈悉雷多壽准叙二等此令 五月二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綏來縣屬樂土驛地方十一年分被水成災情形懇請准免額糧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二日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報銷假回行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五月三日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浙江省長咨呈前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通令緝拿究追以肅官
方由

呈悉陳贊唐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五月四日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虧欠交款擅自逃逸之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煜前麗水縣知事鄭君醴交付懲

戒通緝歸案究追由

呈悉郭曾煜鄭君醴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核浙省減賦各縣實減米數尙屬相符擬懇准予定案以昭核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核湖北省咸寧等縣民國十年分災歉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陝西賑務處督辦陝西省長兼督軍劉鎮華

陝 西 賑 務 處 坐 辦 劉 暉

呈辛酉水災賑務告竣瀝陳經過情形暨收支撫卹各款請予核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五月四日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使費無著難再維持懇飭院部迅籌切實辦法由

呈悉著財政部迅予籌撥三十萬元以應急需此令 五月五日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擬獎給辦理財政出力人員余大鈞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五月六月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十一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八日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

呈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還本日金部分先行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著派張汝翹李景堃前往監視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天水金積兩縣民國九年夏秋禾苗被雹及地畝被水冲沙壓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單

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十三日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武威海原兩縣民國十年夏秋被災地畝應行蠲免糧草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十三日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枏

呈因病赴津就醫請免本兼各職由

呈悉現在部署事務繁難端資壁畫該次長兼籌並顧倚畀方殷尙望勉爲其難毋得遽萌退志此令五月十四日

令教育總長彭允彛

呈請將崇文門稅收陸萬元撥充京師地方教育補助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五月十六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爲懇辭財政總長署職由

呈悉該總長歷筭度支勛勤懋著現值整理財政之際一切壁畫正賴長才著卽剋日就職毋再固辭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進敘本部編纂官等由

呈悉潘敬彥慎均准進叙四等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總長彭允彛

呈崇文門稅局應撥京師中小學等費懇予令飭仍按月撥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枏

呈爲病仍未痊難勝鉅任擬懇給假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個月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因病懇請免去代理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倚畀方殷尙望勉爲其難毋得遽萌退志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令京師稅務監督陶立

呈報十一年六月至十二年五月撥付教育經費數目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十年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糧擬分別蠲緩減徵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留晉北權運局局長成本璞簡任原資由

呈悉准其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

呈報開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擬辦陝省民政各節檢齊各項單行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前平原縣知事崇浩虧欠交款擅自逃逸請照例通緝究追由

呈悉崇浩著通緝歸案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口北蒙鹽局所屬豐隆分局局長王家楨虧短稅款抗延不理請褫去任用縣知事原職通緝歸案

由

呈悉王家楨著卽褫職通緝歸案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杜爾伯特旗貝子烏爾圖那蘇圖留京並懇照給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枏現因病呈請給假擬請遴員代理以重要公由

呈悉著以吳晉夔代理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 署財政總長
幣制局總裁 張英華

呈擬請將中國銀行駐滬監理官一缺裁撤以符則例而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會核新疆省且末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冲壞不能墾復懇請准予蠲免額糧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會核川邊稻城縣屬各村百姓傾心向漢不爲藏番所惑懇請將民國八年分應徵額糧准予全數

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示體恤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三十日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阜康呼圖壁烏蘇各縣暨乾德城縣佐屬夏秋兩禾被鼠傷害由公家酌發倉糧以資賑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三十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烏蘇縣屬車排子三十戶甘河子等莊十一年分田禾被鼠成災懇准免徵糧草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五月三十日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京師部院館廳監所暨東省特區及青島廳監經費竭蹶並籌備收回法權需款萬急請飭財政部

迅予籌撥以資維持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令 六則

主事鍾之琪進給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五月一日

派彭祖復充庫藏司會辦仍兼統計科幫科長此令 五月八日

管理總務廳事務彭解辭職應即照准派周翊清暫行兼代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五月十日

周翊清呈請開去管理總務廳事務機要科科长應即照准派朱有濟兼代管理總務廳事務派公債司會辦邵繼全兼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长派何國璽爲總務廳會辦派王大鈞在秘書上行走孫秉文充機要科幫科長王仁充文書科副科長洪鑄應准辭去公債司司長仍回參事上行走派任文燦在秘書上辦事派泉幣司會辦張允亮兼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秘書兼會計司會辦吳錫永秘書兼泉幣司會辦章保世秘書兼公債司會辦周九齡秘書兼參事上行走王福齡秘書兼賦稅司會辦楊葆鈞均著毋庸到部辦事派林鴻集崔維埤張傳易步其誥著本部秘書王毓霖呈辭代理庫藏司司長應即照准派張訓欽代理庫藏司司長沈鴻昭代理公債司司長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調金兆蕃充庫藏司會辦派周培根兼代會計司司長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派祝毓英錢崇坡署本部秘書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九則

訓令湖北印花稅處該處與各屬分存票數及查辦損失票數究係若干務即限日呈復

至所請發給小票姑准核發五萬元除另文寄發外令仰遵辦文 月 日

案准兩湖巡閱使代電稱。據湖北印花處劉處長楫感日代電。以該處實無存票。仍懇電部准將前請直
接核發二十萬元小票。如數頒發。俾彌前虧而資應用等語。茲特抄寄原文。即希查照發給等因到部。查
轉抄該處代電內稱。部發稅票二十七萬六千元。內有三次呈繳大票。換發十五萬之小票。挪移應付等
語。兩湖巡閱使署所領稅票內該處換領小票之十五萬元。既係由該處銷售。自應將此項票數列入該
處帳內計算。并無挪移之可言。至應如何劃分界限。各歸各款之處。業經本部於上年四月間電請湖北
督軍省長轉飭該處妥擬辦法。轉咨查核在案。迄今未准轉咨到部。應即妥擬分解稅款辦法。呈明督軍
省長轉咨查核。以清界限。又稱各縣局各商會常年存票。亦達二十餘萬元等語。查自該省開辦印花稅
起。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分冊報止。應存普通稅票各價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雙喜稅
票各價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元九角六分。共計三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元六角二分。究竟該處與
各屬分存各若干。應即詳晰查明呈復。又稱各屬損失稅票在十萬元左右。有已經委查屬實。呈准核銷
者。亦有尙未查辦完結者。正在查案彙報等語。查自該處開辦起。截至十二年三月十日止。經該處呈部

轉咨審計院查核准予解除責任者。共計普通稅票四萬七千零二十三元七角六分。雙喜稅票三百九十五元。均經本部於該處結存票額內扣除。已不在上開該處存票數目之內。其未經該處查辦完結者。何以尚有數萬元之多。應即迅速彙案呈報。毋得稍涉含混。總之本部對於各機關領銷稅票。詳覈發記。無一不鉞孔相符。該處爲全省發行機關。當有同樣之發記。果使該處暨縣局商會實已存票告罄。本部甯有靳而不予之理。務即依照上開事理。於十日內分別開單呈復。以明真相。至所請發給小票二十萬元一節。茲查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冊報銷數。較常稍增。姑准核發五萬元。除另文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訓令本任長沙關監督朱孝威湘省署所詢關署文件小箱究係交存何處仰聲復以憑

核轉文 五月五日

准湘省長公署快郵代電開。查前任長沙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孝威。前於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張敬堯軍潰時。倉卒離任。所有重要契約文卷。及各項存款摺據。概被該員携去。統計朱孝威任內連前應存本署銀元十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三分三厘。內有該員摺存湘省各銀行款項數萬。以之扣抵實計該員携去現款九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元七角零八厘。又該員接收前代監督兼交

涉員王丙坤交代總冊。所列長岳兩關各項重要章程租約圖冊票簿。及交涉案內之一切重要秘密文據。并該署官產契約摺等類。連同會計處重要小箱一併攜帶去湘。請令該前監督兼交涉員朱孝威趕緊來湘清理交代。以重職責等因到部。查民國九年湘亂發生。曾據該員呈將關署印信暨款項摺據等件繳送本部。暫行收存在案。惟款項收支細數。尙未據開送。至此次湘省署來電內所稱。關署一切文件契約又交涉案內之秘密文據。并會計處重要小箱一件。究係交存何處。應由該員逐一聲復。以憑核轉。合行抄錄原電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塞北稅務監督察哈爾都統咨請取銷集寧新設之塞北分關一案仰查復核辦文

五月五日

准察哈爾都統咨。據集寧招墾設治局局長呈。據集寧商會函稱。集寧新設之塞北分關。徵收皮毛牲畜等項貨捐。進出口一律辦理。實於地方商業大有妨碍。萬難遵照。若強令服從。恐滋事端。懇請設法取消。以維商務。而保治安等情。咨行查照。允准施行。并希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察哈爾都統咨。據財政廳呈。同前情轉咨到部。查該關在集寧地方設立分關。徵收皮毛牲畜等項貨捐一事。未據呈部核准有案。究係何時設立。果於該處商業有碍。應即飭令停徵。除抄錄原咨兩件。隨令發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迅

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張海關
虎多關

英商太古洋行購運馬匹仰征稅放行文

五月七日

准稅務處咨開。准直隸省長咨。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准海關稅務司威厚瀾函稱。茲據英商太古洋行稟稱。現派馬夫等赴蒙古草地古北口喇嘛廟等處買馬運津。以備跑賽。計徐掌基買馬十四匹。王阿發買馬十四匹。又派馬夫等赴蒙古草地古北口喇嘛廟張家口等處買馬運津。以備跑賽。計高玉春買馬十四匹。馬貴和買馬十四匹。張立有買馬十四匹。祈轉請核發護照各一紙等情。應函致轉呈省長。飭發護照五紙。送交到關。以便給領等因。理合呈請查核。核發護照五紙。以憑轉送給領等情。除令准給照外。咨請查照飭關驗放等因前來。查英商太古洋行。派馬夫徐掌基等。赴蒙古草地古北口喇嘛廟張家口等處。買馬共五十四匹運津。既經直隸省長公署核發護照。應准由津海常關於其報運時驗明。數與直隸省長所發護照相符。即予按章征稅放行。除令關遵辦外。咨請查照等因。除令飭

張海關
虎多稅關
津海關監督 監 督 遵照外。仰於前項馬匹報運到關時。驗明數與照符。按章征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青島財政局將青島區域內官產造冊呈部立案文

五月十四日

據本部委員周安康呈稱。青島租界內官房一千餘所。由日本交還。歸該局接收。租界內外官地尙在清查中等語。查官產係屬本部專管。青島區域內所有官產。應由該局切實清查。造冊呈部立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張虎多稅關據塞北關監督呈稱。新征糧稅前由張虎多關查復劃撥比額爲數過多。請減訂等情抄錄原呈。令仰查復核奪文。五月二十六日。

本部前准綏遠都統咨。據塞北稅務監督呈准綏遠總商會文稱。京綏鐵路行將通至包鎮。所有綏區出口糧石。向由殺虎口稽征者。請改歸塞北關徵稅等情。轉咨到部。當經據案核准。并電據該關呈復。殺虎口分關前收綏區過境糧稅時。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十一月底。計全年共征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七釐。即由部核飭。自該稅改歸塞北稽收後。准將張虎多比額內劃撥一萬四千元。加入塞北關比額。以昭公允。於十二年一月十日。分別令行遵照在案。嗣又准陸軍部咨准綏遠都統。請將塞北關此項新增之稅。撥充第五旅旅部與輜重連薪餉之用。復經核准。令行塞北稅務監督遵照去後。茲據塞北稅務監督呈稱。職關所收糧稅。係以綏區爲限。前鈞部電據張虎多稅關監督查復。自民國十年十二月扣至十一年十一月底。計全年共征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七釐。係殺虎關所征。

察綏兩區全部糧稅數目。不特將察區界內之三道營。福生莊。卓資山。馬蓋圖。十八台。八蘇木。三岔口。平地泉。蘇集。紅砂坨。新安莊。各處車運糧稅。合併計算。卽由豐鎮所征之稅。亦列入其中。迭經職關派員調查察區之平地泉。現改設集甯縣。爲口外糧業薈萃之區。張虎多稅關所報一萬三千九百餘元之數。其中由平地泉車運出口者。實居其半。由豐鎮運出口者。又居四分之一。論綏遠一隅。統計全年所收之稅。僅三千四百餘元。查豐鎮平地泉等處。旣屬察區地點。則糧稅仍由殺虎關征收。職關僅限綏區征稅。似難負擔察綏兩區全部比額。擬請鈞部將職關通年糧稅比額。暫定爲三千五百元等情前來。復查本部上年十二月魚日電關原案。本係飭查殺虎口所收由綏至豐過境車運糧稅確數。今塞北稅務監督所稱張虎多關原報一萬三千九百餘元。係統計殺虎口豐鎮關所征察綏兩區全部糧稅在內。各情是否屬實。原呈並有綏區糧石出口。豐鎮爲必經之道。可由該關查驗記數。以昭核實等語。似非憑空推諉。事關劃撥比較。自應切實查明。不使稅額虛懸。亦不使一方分外負責。庶爲平允。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監督按照所陳各節詳晰查復。以憑核奪令遵可也。此令。

訓令湖北財政廳武昌關監督呈稱蔡甸分關地基被湖北官產委員盜賣一案仰將盜

賣案取銷並澈查究辦具覆文 五月二十八日

案據武昌關監督王毓芳呈稱。職關附屬蔡甸分卡平房八間。前後左右地基共二十餘丈。自民國三年。因上游侏儒山河路阻塞。天沔之船。悉改由沌口。此卡無收。即經裁撤。惟沙水變更無定。故將此房。暫行招租。以便隨時規復。曾經杜前監督呈明情形。並於四年二月奉准部發武字第一號租照在案。歷年收租無異。上年十一月。忽據租戶美新布廠東項月卿稟稱。商民承租蔡甸曹家巷分卡房屋。開設美新織布工廠立案在卷。歷年遵納租金無異。今忽有濂治堂串通田均階。勾出周衡方、黃崇勳兩委員。朦稟湖北財政廳。將此分卡房地改爲官荒。賣於濂治堂。現奉蔡甸縣佐票傳商民。及照料分卡之雷家善到案。以奉財政廳諭單。蔡甸分關基地。經濂治堂承買。飭即交界。免移縣拘押。當即陳明此房地係承租於武昌關。將示諭租帖呈閱縣佐。乃寬限五日。令自行理處。再爲核辦。商民祇得崙赴鈞關稟報各節。並將縣佐傳票粘抄呈察等情。當經職關派員往查。據覆稱委員奉諭馳赴蔡甸。訊明分卡租戶項月卿。及照料人雷家善。稱述各節。與所稟無異。旋即至縣佐署查詢情形。據縣佐張祖書聲稱。本年十一月間。有田超號均階。係陽夏菸酒分棧稅捐局總稽查來署。持有財政廳官產辦事員周衡方。號自園、黃崇勳、號谷巷者之名片。並財政廳長手諭一紙。內云濂治堂承買蔡甸分關基地。令該委員會同縣佐按圖交界。並將辦理情形呈覆等諭。縣佐係奉財政廳長手諭辦理。故此票傳項雷二人訊問。有無窒礙。既據稱地基係武昌關主管。縣佐當據實呈復財政廳長。聽其核辦等語。委員查縣佐所稱亦屬實情。惟查得田超爲人

素行不法。此次皆由其串通委員朦蔽盜賣。濂治堂是否亦串通一氣。無從查實等情。據此。職關當以查蔡甸分卡雖經裁撤。仍留其房屋招租。爲異日規復之地。奉發租照載明四至。是該卡房地本屬關有財產。並非官荒。亦與其他官產不同。自應歸本關管理。以符部令。而清權限各節。於上年十二月五日照案咨請財政廳鄭前廳長查照辦理去後。復據租戶稟稱。漢陽縣奉廳諭派警勒令遷移。商民出外未歸。將店夥拘押縣署等語。乃由職關函知該縣開釋。並卽函催以免拖延。迄未准復。鄭前廳長旋卽卸事。嗣後繼任廳長。及接收官產之官錢局。均經文函催辦。竟無一字答復。不知何故。查該官產處前隸屬於財政廳。今移交於官錢局。職關迭次文函交涉。而該處閣置不問。反請廳諭漢陽縣拘押租戶。勒令遷移。其蔑視一至於此。職關處此之際。緘默難安。理合將盜賣關產及交涉各情形。呈請令飭澈查究辦。取銷盜賣分卡房地一案。以清權限。而保關產等情。據此。查蔡甸分卡前因河道阻塞。暫行裁撤。並將該卡房地租與商民項月卿各節。均經該關監督先後呈明。並經核准在案。乃濂治堂竟串通委員朦蔽承買。案經該關監督迭次聲明。自應考察情僞。將案取銷。若如該關監督所言一再交涉。閣置不理。殊屬不成事體。爲此令仰該廳長。迅將盜賣蔡甸分卡一案。卽行取銷。以維關產。並將串通作弊之田超等。澈查究辦。毋稍寬縱。再湖北官產處前經令飭歸併該廳辦理。何以又將官產處事務。移交官錢局經辦。仰並明白聲覆。此令。

訓令鳳陽關監督臨淮鎮區學生會電稱志成轉運公司包攬關稅漁利自肥各節仰嚴

查呈復以憑辦理文 五月二十九日

案據臨淮鎮區學生聯合會電稱。臨淮鎮商會自本年一月二日以金錢買通張代知事。違法選舉以後。即於一月二十一日招集本鎮各轉運公司到會會議。聞其結果。係包攬關稅問題。查其辦法。是凡商民運糧裝車。均由各該轉運公司開報關條。於臨淮大關。其稅款於一月後。結算續付。所有已裝車之糧客。當時即將稅款交於公司。由公司開清單於糧客。關稅數目。開列清單。販糧之客商。均未有大關稅票。此種情弊。皆因會長朱同甲。已開設志成轉運公司多年。平日常想在關稅上取利。未克如願。今既以金錢勢力。違法當選會長。遂決意同大關秘議。凡糧穀裝車報稅。均由各該公司代納。一概無票。其隱昧之稅款。朱同甲於十分中提抽二分。他號公司祇圖緩繳稅款。并無以外利益。此實在情形也。伏思我國家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該商會乃法定機關。不思保愛國家。以盡法人之天職。竟敢包攬關稅。漁利自肥。損害國家血脈。似此玩法害國之行爲。實堪痛恨。學生以愛國爲心。既有確聞。理合呈明以備鑒察。如蒙清查。請以鐵路統捐局。逐月逐日報銷票根。比對大關票根。其弊立見。并乞查明私弊。施以相當之處治。以儆效尤。而培國脈等情。查學生聯合會本無干涉稅政之權。惟所稱志成轉運公司。包攬關稅。漁利自肥。

各節。如果屬實。有損稅課。亟應究辦。合行令仰該監督。從速據實嚴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安徽財政廳益華鐵鑛鐵砂運經采石磯地方應完釐金姑准免徵一年以維鑛業

文 五月三十日

准農商部咨開。查安徽益華鐵鑛公司請援案免徵沿途釐金一案。前准貴部咨復。以該公司用民船運砂赴滬。沿途經過皖蘇兩省。若一律准予免納釐稅。於公家損失過鉅。與寶興公司僅限於采石磯一處者有別。所請援案免徵釐金之處。碍難照准。該公司如爲運銷便利起見。應認繳統稅。請領執照。則沿途釐金暨距海關五十里外。常關稅並雜捐等均可一律免徵等因。當經令行該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據該公司呈復。以該公司鐵砂亦係運由采石磯出口。且所請援照寶興成案免徵釐金。實指采石磯一處。至由采石出口後。沿途應完釐稅。自應遵章照繳。覆祈迅予核轉。俾鐵砂早日出運等語。本廳伏查該公司請援免鐵砂通過釐金。既據聲明僅指采石磯北方一處。核與寶興公司免釐成案。尙屬相符。似應俯如所請。以恤商艱等情。咨請核復。以便令廳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寶興鐵鑛運砂出口。經過采石磯地方。前經本部核准免徵釐金有案。益華鐵鑛運砂赴滬。請免釐金。既據原呈聲稱。實指采石磯一處。自與寶興公司鐵砂免釐成案。情事相同。所有運經采石磯地方應完釐金。姑准免徵一年。以維鑛

業。除咨復農商部查照令遵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六則

指令直隸印花稅處該處考核各縣局十年度印花銷數應准記功記過分別辦理務應

督屬認真考核藉覘成績文

月 日

呈及考核總冊說明書均悉。察核該省各屬十年度印花銷售情形。所有在任九個月增銷二成以上。實銷九千六百餘元之萬全縣知事李鏡湖。所銷數目。爲全省之冠。應從優改爲記大功二次。增銷不及一成。實銷七千六百餘元之蔚縣知事傅思德。從優記功一次。在任兩個月增銷四倍以上。實銷八百七十餘元之統稅十二局長齊寶章。應與交涉高邑涿鹿猷縣龍關成安懷安柏鄉邯鄲臨城赤城等縣知事屠元豫陳贊夏周如鑽王億年郭金壽高廷璋齊耀琛陳賡虞陸長蔭楊遵路楊師程暨統稅十三局長張清傑等十二員。均如所擬分別記功。又增收三成以上之統稅四局局長姚贊元。在京直貨捐局任內。短銷四成以上。功過相抵。毋庸再予記功。至冊開短銷九成以上之清苑蠡縣景縣玉田威縣等縣知事陳樹楷王心田項惠年孫家鈺蔡濟襄統稅四局局長金鑑船捐二局局長濮良泰郭天錫南區鑛稅局長王學廉等九員。短銷八成以上之博野蠡縣高陽正定欒城武強遷安南和趙縣柏鄉等縣知事宋殿

選陳毓珩孫賢華漢章劉世培楊崑陳斐然張應麟王承洛許鎮藩張毓銘保大貨捐局長吳鶚等十二員。卽如所擬由部呈請交付懲戒。其短銷八九成以上。具有特殊情形。原請交付懲戒之臨榆平鄉滿城河間等縣知事張光熙朱吉蘭何毓琦孫鴻卓余耕禮等五員。姑准從寬。與短銷七成以上之唐縣知事周銘琛等各員。由該處長一併呈請省長從重擬處。免予交付懲戒。此外具有特殊情形。短銷五六成以上之獲鹿肅甯任邱滿城滄縣河間南宮等縣知事程文謨胡維一侯樹德王恩沛仵墉孫家鈺袁時熙等七員。從寬改爲各予記大過二次。短銷三成以上灤縣知事王夢魚鷄澤縣知事馬其偉等二員。各予過大過一次。其餘短銷各員。卽如所擬分別記過。統由該處長將各該員等應記功過次數。呈明省長核准執行。報部備案。現在稅務亟待進行。該處長務應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勉顧考成。該處辦事人員。於考核事宜。並應細心鈎稽。藉覘成績。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武昌高師學校借押稅票私自處分減成兜售應由該處長嚴行制止仍遵蒸電收回後再行撥助校費文

月 日

呈悉。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前次借撥作爲抵押品之稅票。斷難容其私自處分。至減成向該處兜售。以法定發行機關而違法授受。尤屬無此辦法。應由該處長嚴行制止。仍一面遵照本部二月蒸電。俟將

前項稅票如數收回後。再行撥款補助該校經費。仰即遵辦。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漢口印花收回自辦一案逾期已久。應照迭次令飭設處收辦。以重

稅務文 月 日

據呈已悉。查漢口印花收回自辦一案。迭經令飭該處迅籌辦理。前准湖北督軍省長咨。以據漢口商會呈稱。年內爲日無幾。請仍暫由該商會包銷等語。經部核准通融。至本年一月實行收回。咨復轉飭遵照在案。現在逾期已久。自應亟行遵照迭次令飭事理。即日由處設立辦事處。收回自辦。仰即會同李會辦妥籌辦理。毋再因循延緩。以重稅務。此令。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據呈擬左右翼稅署特別臨時支出數目。應准照辦。惟月支預算之數。應按照舊額開支。以符原案文。五月一日

呈悉。查左右翼稅署特別臨時支出一款。既據呈復擬以四百五十八元爲月支之數。應准照辦。唯原呈內稱。職署每月開支除預算經費三五四二外。特別臨時支出。列數如左等語。查左右翼稅署每年額定預算經費。本係三萬四千八百元。每月應合洋二千九百元。前因該署創辦舖底稅處。經部核准。月支經

費洋六百四十二元。按年統計應增洋七千七百零四元。每月共應開支三千五百四十二元。現在舖底稅處既據該監督呈報。已於上年十一月間。歸併契稅處內辦理。所有舖底稅處開支之款。一概停止在案。此屆左右翼稅署月支預算之數。自應按照舊額二千九百元開支。以符原案。勿得將舖底稅處業經停支之數。參加其中。以免牽混。切切此令。

指令京師稅關所擬變通徵收手數料辦法應以正附稅滿二角者徵收未滿二角者免

徵令卽遵照辦理文 五月一日

呈悉。查所擬變通徵收手數料辦法。將原定正稅一角以上。五角以下。收洋五分者。改爲稅洋一角。五分以上。五角以下。隨收手數料洋五分。餘仍照舊辦理。雖於商情稅收尙能兼顧。惟此項肩挑負販之商。逐利較微。無妨稍從寬大。所有京門蘆溝橋各局。嗣後徵收手數料。應以正附稅洋滿貳角以上者。隨收手數料五分。其未滿貳角者。免再徵收。以示體恤。合行令知。仰卽遵照辦理。并佈告週知可也。此令。

指令京師稅關開成公司運赴通縣洋灰仍仰轉飭照徵落地稅以符定章文 五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開成公司由津海關運赴通縣洋灰。援照機製洋貨辦法納稅一事。本部並未核准有

案。自應仍由通局照徵落地稅。以符定章。除檢原送稅單行知津海關查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據送司法部建築司法講習所校址樓房契紙應准免納契稅由部

印發給領文 五月十一日

呈悉。據送司法部建築司法講習所校址樓房契紙一件。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免納契稅。該契紙業由本部蓋印。應即發還給領。所有契紙費洋。彙由解款呈繳可也。此令。

指令山東財政廳福山煙台官產進行辦法一二兩項照准第三項無須加派文 五月十

四日

呈悉。查該廳與本部委員周安康。會商福山煙台官產進行辦法。第一項以已售產價四萬五千餘元。撥作中央償還軍務善後公債等款之用。以結束已往之售價。第二項。嗣後五成五解部。三成歸省庫。一成五留作地方公用。以確定將來售價之分配。均屬可行。應即照准。至福山煙台以外之各處官產。仍俟切實調查報部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據查民人羅以信於牙稅雜稅性質殊多誤會應准毋庸置議文 五月

二十六日

呈悉。既據該廳查明該民人於牙稅雜稅兩項性質。未能明瞭。原呈殊多誤會。應准毋庸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安徽財政廳通漁湖石梁兩處學田既經領地原紳照原估價加繳二成應即照准

仰飭遵照文 五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天長縣通漁湖石梁兩處學田。經該縣知事勘明。現實已成磽地。積水污塞。開墾頗難。並經開導領地。原紳何錫麟照原估價值加繳二成。承領一節。既據查明屬實。應即照准。仰飭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廈門關監督石碼分關建築費准由該分關常稅項下撥支仰飭遵照文 五月二十

九日

呈悉。該關稅務司擬就石碼分關新築地址建造房屋。以資辦公一節。原案曾經本部核准。所需建築費洋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元。自可即由該分關常稅項下撥支。仍於工竣後。造具書據送部備核。除咨稅務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津浦貨捐局該局擬更分局等級據呈稱仍按原有經費勻配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文 五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局擬請更定分局等級。既據呈稱。所有各分局經費。仍按原有經費撙節勻配。以維預算等語。應即准予照辦。除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津浦貨捐局據稱添設東光車站稽徵處各節應准備案仰將該處比較表送部以

憑查核令仰遵辦文 五月二十九日

據呈擬請在東光車站添設稽徵處一節。應准備案。仍仰將該稽徵處比較分別列表呈送到部。以憑查核。合即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津浦貨捐局據送改訂各分局卡處全年比較額數表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文 五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所送改訂各分局卡處全年比較額數表。統計年比共爲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八元八角九分四釐。核與該局原定全年比額之數。並無增減。自應准予備案。除東光稽徵處比額應由該局另行呈核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宜昌關監督沙市等關所需房屋修理費應准在私運銅元餘款項下撙節撥支文 五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關所屬沙市關辦公處。及港正藕池兩關房屋。既據聲稱停修經年。日就傾圮。應准及時修理。以資辦公。所需修理費洋三千八百四十五元。卽由該關拏獲私運川省銅元餘款項下。撙節撥支。仍於工竣後。取具書據呈部備核可也。此令。

指令鳳陽關監督所請將蚌埠船塘塘底加深三尺應准備案仰將借款合同及用款情形呈報文 五月三十日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呈悉。據稱前修蚌埠船塘塘底較淺。現擬加深三尺一節。既爲永久便利起見。應予照准備案。惟原呈內稱。與中交各銀行於原訂借款之外。再加借洋八萬元等語。此項借款所有還本付息若何商訂。應由該監督檢送合同呈復候核。再蚌埠修復船塘一事。卷查原案沿塘地址填高後。應按等酌議地畝價值。招商承售。現在有無售出地畝。地價能否加增。並仰會同該事務處。將情形隨時呈部備核。並將前此修復船塘用款。彙造清冊專案呈報。以憑查攷。此令。



法規

晏才傑君著租稅論出版

該書材料適合於研究現時狀況及改革計畫

定價四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學社啓

◎法規

●單行法規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內外債額籌議整理方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副委員長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外交次長一人

財政次長二人

交通次長一人

稅務處會辦一人

審計院副院長或廳長一人

財政部公債司長一人

公債局一人

由委員長遴選諳習財政人員呈請 大總統簡派十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爲顧問諮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令中外債權人酌派代表若干人出席或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要文件

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

本會文牘會計庶務議事清檔核算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支經費由委員長編製預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公

禮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報價目

| | | | |
|----|--------|----------|------------|
| 全年 | 十二冊 | 報費大洋三元 | 郵費三角六分 |
| 半年 | 六冊 |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 郵費一角八分 |
| 零售 | 一冊 | 報費大洋三角 | 郵費三分 |
| 代售 | 均按七折核算 | 概售現洋 | 歐美各國每冊一角二分 |

◎廣告價目

| | |
|-----|-------|
| 第一面 | 每頁二十元 |
| 第二面 | 每頁十元 |
| 第三面 | 每頁五元 |
| 第四面 | 每頁三元 |
| 全年 | 每頁一百元 |
| 半年 | 每頁六十元 |
| 一期 | 每頁二十元 |

◎教育部審定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歷史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影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歷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
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冊四角

每套二元二角
概按八折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紆序文
林師望訂正

總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且末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冲壞懇請蠲免額糧文 五

月十九日

爲核議新疆省且末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冲壞不能墾復懇請准予蠲免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且末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冲壞不能墾復懇請蠲免徵糧一案於本年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屬麥里莊戶民土送等原有近河下地共計七十六畝四分應徵額糧小麥五斗九合三勺苞穀二斗五升四合六勺草一百五十二斤十三兩被水冲入河心地共計五十三畝四分七釐應除額糧小麥三斗五升六合五勺苞穀一斗七升八合二勺草一百六斤一十五兩二錢四分被水冲刷剩留餘地共計二十二畝九分三釐應徵額糧小麥一斗五升三合二勺苞穀七升六合一勺草四十五斤十三兩七錢六分數目尙屬相符前項被水冲刷地畝既經查明確係長期不能墾復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將應徵糧草自十年秋起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且末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冲壞不能墾復懇請准予蠲免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

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稻城百姓傾心向漢不爲藏番所惑懇請豁免八年額糧以示

體恤文 五月十九日

爲會核川邊稻城縣屬各村百姓傾心向漢。不爲藏番所惑。懇請將民國八年分應徵額糧准予全數豁免。以示體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川邊稻城縣屬各村百姓於民國八年藏番侵擾邊境。不肯附匪。仍安分支差。實係深明大義。所有應納八年分糧稅。懇請全數豁免。以示體恤。相應造具冊結。咨請會呈。

大總統核示遵行等因到部。會同復查民國八年分藏番侵擾邊境。邊縣夷民附和者衆。獨稻城百姓傾心向漢。不爲所惑。實屬深明大義。恭順可嘉。其八年分應徵額糧一千五百三十四石九斗三合。擬懇准予全數豁免。並懇將已上糧稅一半。卽由九年份正糧項下坐扣。以示體恤。所有會核川邊稻城縣屬各村百姓傾心向漢。不爲藏番所惑。懇請豁免八年分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覆交通部薩拉齊縣公署對於郵局發售印花加蓋戳記一節據該省財政廳查復實

係誤會已嚴飭取消限制咨覆查照飭遵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郵政總局呈稱。據山西郵務長抄呈薩拉齊縣公署致包頭鎮郵局咨文一件。內稱商號貼用印花。以縣署印用戳記爲憑。又稱郵局自用印花。務蓋明某局字業。切勿另銷各等語。是則無異禁止郵局發售印花稅票。據情照錄原附咨文。咨行核復等因。到部。查郵局發售印花。定有專則。並由該局自行加蓋戳記。前經通令查照在案。所有郵局發售之印花。自應一律有效。當將此案令飭歸綏財政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長呈稱。遵查薩拉齊縣知事劉鐵山前次呈請推銷印花辦法。職廳指令。祇准將印花加蓋戳記。以示區別。並未令其禁止各發行所銷售。該知事此舉。實屬誤會。除嚴飭該知事從速取消限制外。理合據實呈復。鑒核等情前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復農商部准咨據山東歷城海味雜貨同業會呈控牙紀違章濫收除再令行山東財政廳秉公判斷迅予解決外咨請查照文 五月一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查山東歷城縣海味雜貨同業會呈請取消譚鴻祥等三行牙帖一案。前准咨開業經令行山東財政廳遴員查明。秉公辦理等因。經本部批示遵照在案。茲又據該同業會呈稱。財廳並不遵照部令遴員查辦。仍令該紀辦理。爲此環請飭下財廳維持原案等情。檢同原副狀請查核辦理。見復等

因到部。查此案前經本部令飭山東財政廳。遴員認真查明。呈復去後。現尙未據呈復。茲准前因。除再抄錄原副狀令行該廳。迅派專員會同該縣局澈底清查。秉公判斷。立予解決。以杜糾紛。而安商業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據上海茶業會館篠電安慶茶務總會會長刪日代電呈請撤銷崔商包案等情咨請併案查復文 五月一日

為咨行事。案查屯溪茶務總會會長吳永柏代電。呈控安徽財政廳徵權科科長蘇錫爵串通崔商違法佔包徽屬茶稅。任意刊發各局關防鈐記一事。曾經本部據情咨請派員查明核復在案。茲據上海茶業會館篠日電。懇轉飭財廳制止崔商包攬徽屬茶釐。以安茶業。又據安慶茶務總會會長吳永柏刪日代電。續懇撤銷崔案。准徽商遵限承包茶稅各等情前來。查徽屬茶稅。既由該商按照上屆辦法。籌足全比。如限呈繳。何以財廳延不批示。應否准予承包。其中有無他項情節。亟應併案查明。以憑核辦。相應抄錄上海茶業會館篠電。及安徽茶務總會刪日代電。各一件。咨請貴省長併案查核詳復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農商部 吉林省長 長春各縣蒙地自報升科期限再遞展半年應照准咨請查照文 五月二日

為咨復事。准吉林省長咨開。據清理田賦局呈。請將長春縣蒙地自報升科期限。再行遞展一案。除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准農商部咨同前因。查長春等四縣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業經展至本年三月底。茲據該田賦局呈。以未報升科各戶確為帮匪竄擾。道路不靖。所收糧石多未運售。實具特別障礙。並非故為遲滯。當係實情。請再展半年。蒙地街基一併遞推等情。並經該省長復核無異。自應照准。再展半年。以本年八月底止。為第一期屆滿。其第二第三兩期。仍照原章依次遞推。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天津世興工廠所織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咨行查照文五

月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二五號咨開。准直隸省長咨稱。據直隸實業廳呈。據世興工場呈稱。敝工場用新式機器織造提花愛國各種布疋。確為機器仿造洋式貨物之一種。於本年十一月按照商業註冊規則。呈蒙天津縣公署註冊發給執照。現因推銷各省。日見暢旺。擬援成案完納正稅一道。俾免重徵。理合檢同商標及成品樣本并註冊執照。呈請鈞廳准予轉呈等情。查該工廠業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呈縣註冊有案。所織愛國布疋。據稱係用機器仿造洋貨。可否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

沿途概免重徵。呈請核轉等情。咨請查核轉咨等因。應檢因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廠所織布疋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家庭針織社運銷所製之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

理咨覆查照文 五月三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一二一八號咨開。據家庭針織社呈稱。竊商人趙文祥在上海地方創設家庭針織社。用機器製造各種線襪等出品。取用三圈牌爲商標。茲謹檢呈商標貨樣。請求備案保護。並乞咨商財政部稅務處察核。准予援照機製仿造貨物納稅現行辦法辦理。除納正稅一道外。沿途概免重徵等情。除將商標由本部准予備案。并分咨外。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部核辦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社自製之線襪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社遵照可也。此咨。

五月三日

咨直隸省長直省保大兩屬火車貨捐局所定比額三十萬元既與直豫原額九萬一千九百餘元相差過鉅勢難收足應准如該省稽徵稅務總局所請將該局比較改爲年額二十一萬元并將試辦期限推展一年用收弛張之效除備案外咨覆查照令遵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第二三五號咨開。據稽徵稅務總局呈稱。直隸保大兩屬火車貨捐。自直豫兩省畫境分徵改組成立。定全年比額三十萬元。現該局試辦一年期滿。計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捐款銀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餘元。比較定額減收五成以上。雖其間經歷直奉軍事影響。鐵路罷工風潮收數短絀。具有絕大原因。然亦因新定比額。較諸直豫原額九萬一千九百餘元。增加二倍以上。孝悌等悉心計議。與其懸的太遠。終難圖功。曷若少事減輕。期收實效。擬將該局比較。自本年一月起。減去三成。定爲年額二十一萬元。推展試辦一年。在此試辦期內。仍照呈准暫行考成簡章。分別考核。其餘九萬仍舊作爲額外比較。一俟辦有成效。再行請爲三十萬之原額等情。查保大火車貨捐局所定比額三十萬元。誠與直豫原額九萬一千九百餘元。相距太遠。與其虛定比額。無裨實際。自不若量予減輕。以收成效。該局所擬年額二十一萬元。尙係折中核定。應卽照准。除指令外。應咨部查照立案等因。到部。查保大兩屬火車貨捐局。所定比額三十萬元。既與直豫原額九萬一千九百餘元。相差過鉅。勢難收足。應

准如該總局所請將該局比較。改爲年額二十一萬元。并將試辦期限。推展一年。收用弛張之效。除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漢口申新第四紡織廠添用四平蓮等商標紡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

法辦理咨行查照文 五月五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二七七號咨開。據漢口申新第四紡織廠呈稱。商廠前在漢口創辦申新第四機器紡織公司。專營購辦花衣紡紗行銷。曾將人鐘商標及貨樣呈請援案完稅。並經轉咨財政部暨稅務處核准在案。現在添用四平蓮、飛馬、童子軍等商標。理合檢同商標貨樣。呈請准予轉咨援案完稅等情。嗣經本部查該廠局送商標三種。除四平蓮、飛馬兩種。尙無不合外。其童子軍一種。內中繪有國旗。核與商標通例不符。批令更改去後。茲據該廠復稱。查童子軍一種。既與商標通例不符。應請刪除。所有四平蓮、飛馬兩種。請分別轉咨准予援案完稅等情。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二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添製四平蓮、飛馬兩種貨樣商標。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咨農商部吉林金華兄弟火柴工場所製各種火柴應准援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

咨行查照文 五月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八一號咨開。據吉林總商會呈。據吉林金華兄弟火柴工場呈稱。在吉林省垣東關東團山子地方。自行購置地基。修建工場。并置一功應用機器。開設金華兄弟火柴工場。專製各種火柴。已遵章在吉林縣公署註冊。公告在案。茲擬請將所製兄弟福祿飛艇三種火柴。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稅。附具貨樣商標呈請核辦等情。應檢同原送火柴樣各一匣。商標各一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工場製造之兄弟福祿飛艇三種火柴。暨商標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卽希轉行遵照。此咨。

咨教育部新文工廠所製粉筆准予廣續前案免納常關各稅一年咨行查照文 五月七日

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第三九五號來咨內稱。准河南省長咨稱。汜水縣新文工廠所製粉筆。擬請續行免稅。

咨請察核見復等因。查該工廠所製粉筆。曾由本部於民國九年間。核准免納常關各稅。三年在案。現在免稅期限行將屆滿。既據聲稱近年學務停頓。粉筆銷路大為減色。原領空白護照積存尚多。應准賡續前案。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再予免納常關各稅一年。以示提倡。其崇文門商稅一項。不在免徵之例。仍令於經過第一關卡時。請發護照。照貼印花。持向各關卡呈驗放行。如報運出口。海關稅仍應照納。倘在免稅期內。國稅如另有規定。該工廠即當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承糧灘地續復升科一案應照准請查照令遵文 五月七日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五二九號咨開。據江蘇財政廳長呈。請將阜甯縣續報承糧灘地升科復賦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冊開射湖北岸續復升科灘地。計下則地八十頃五十畝。每畝科徵正銀二釐八毫。應徵銀二十二兩五錢四分。又黃河南岸續復升科灘地。計中則地四頃三十三畝五分。每畝科徵銀五釐。應徵銀二兩一錢六分八釐。以上共中下則地八十四頃八十三畝五分。共應徵銀二十四兩七錢八釐。本部復核數目相符。應准自本年起升科。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派員赴美調查紐約評價處之組織及辦法請轉飭妥爲照

料文 五月八日

爲咨行事。據本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呈稱。竊查上年十一月間。奉令發交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徐會辦森呈擬改良調查貨價辦法一件。並飭卽日妥籌辦理。等因奉此。自應悉心規畫。次第舉辦。仰副鈞部鄭重稅務。精益求精之至意。伏查革新改進。觀摩爲先。斟酌盡善。端資成法。職處此次遵章改組。原係專辦進出口貨價調查事宜。爲稅則估價之補助機關。當此協定稅制。尙未改正以前。所有課稅價格。既須按約會商徵取有約各國之同意。則調查辦法。自不得不步武友邦。用堅外人之信仰。謹按各國稅則。或偏重從量。或酌取從價。其賦課之方法。雖或不能盡同。而要皆根據時價爲計算稅率之基礎。故於此項調查事務。極爲重視。例於首都。或商務繁盛之區。特置常設機關。專司搜集材料。編制統計。以備改正稅則。及關稅估價之依據。就中美國所設紐約評價處。雇員幾及千人。規模最稱宏大。吾國調查貨價。雖已累年。而特設專處。尙屬創見。誠能派員親赴該埠實地考察。用藉參稽互證之功。俾收截長補短之效。洵於職處進行。不無裨益。惟是特派專員所費較鉅。際此財政困難。國庫支絀之秋。俊等何敢冒昧陳請。稍涉糜費。查有前任職處臨時編輯員壽景偉。近蒙教育部選送赴美留學。定期於本年六月間搭南京輪西渡。前往紐約之哥倫比亞大學專攻經濟。該員前在北京度支部。財政學堂畢業。著有信託業比較論及

財政學原理等書。於財政一門。研究頗深。去年職處奉令趕造簡明各表。曾經聘充臨時編輯員。襄理半載。甚爲得力。而於調查事宜情形。尤爲諳悉。擬卽委託該員乘留學之便。將紐約評價處之組織。及辦理方法。詳悉考查。分別具報。用備採擇。而資改良辦法。似較簡捷。如蒙俞允。擬請鈞部酌撥該員在美交際費二百元。並咨行外交部。轉飭駐美公使。及紐約總領事。於該員到埠考查時。妥爲照料。俾資接洽。庶幾入手易而調查克周。諮詢備而聞見較廣。所有擬請調查紐約評價處辦理情形。及酌撥交際費各緣由。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查該處委托前任編輯員壽景偉。乘赴美留學之便。代爲考查紐約評價處之組織。及辦理方法一事。既係爲藉資參證起見。應准照辦。除令飭滬關照撥交際費。並指令該處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轉行駐美公使。及紐約總領事。於該員到埠考查時。妥爲照料。以資接洽。至紐約公誼。此咨。

咨農商部武昌震寰紡紗有限公司運銷所製之棉紗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覆查照文 五月八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二二七號咨開。據震寰紡紗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註冊前已呈蒙批准。茲查國內紡織公司紗。有由海關運銷者。有由運商完納半稅。免正稅之例。應請援例辦理等情。並附呈商標貨樣到部。查該公司設於武昌武勝門外上新河南岸。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准註冊。所用福

祿商標。亦經暫准備案。可否准予援案完稅之處。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核見復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棉紗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公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甯波鴻信機器棉織廠所製紅星牌毛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

咨復查照文 五月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三三七號咨開。據甯波總商會轉據甯波鴻信機器棉織廠呈稱。竊商於民國十年間。設廠鄞縣北門外。購備機器發行毛巾二種。一以紅星牌爲商標。一以金鐘牌爲商標。因捐稅複雜。殊碍銷路。伏查仿造洋貨例。得邀免捐稅。商廠事同一例。理合檢呈貨樣商標。轉呈核辦等情。當經本部以所送該廠之毛巾商標其紅星一種。尙無不合。惟金鐘一種。核與大興棉織廠金鐘商標相類似。批示該商會轉知該廠更正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所製毛巾。原以紅星商標爲主體。今金鐘商標。既核與大興棉織廠相類似。謹願遵照取消等情。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部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紅星牌毛巾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

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并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據鎮江商會于樹深電請修改鎮江關三聯單章程一案。迅予批示。祇遵等情。

咨請併案核議見復文 五月八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據江蘇財政廳長鎮江關監督會同查復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將鎮江關三聯單章程收稅處罰及限制貨物種類。先予修改一事。當經擬定調劑辦法。咨請貴處查核在案。尙未准復。茲據鎮江商會會長于樹深感電稱。大部明令鎮關監督會同蘇財政廳。查復修改鎮江關三聯單章程。業將必須修改無碍稅厘情形。詳晰呈復在案。迄已日久。未奉批示。華商德新等行計念餘家。輟業以待。鎮關幾同虛設。環乞陳請前來。為特電懇迅賜鑒核批示。祇遵。鎮埠興衰。胥視此舉。無任叩禱等情前來。查該商等。以鎮滬兩關寬嚴不得其平。故有此呈請修改之舉。本部前次擬將鎮關所訂貨物種類。改照滬關一律。其他各款辦法。暫仍舊貫。原為酌劑商情起見。至罰款一項。滬關舊章過輕。致令鎮埠商會持為口實。在劃一規章未議決以前。可否將鎮興兩關辦法。酌予調劑。以免畸輕畸重。及應如何辦理之處。茲據該商會續電前情。相應咨行貴處查照。併案核議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咨農商部天津東方油漆工廠所製之磁漆鉛油魚油汽缸油機器油等應准按照機製

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五月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二六八號咨開。准直隸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天津東方油漆工廠呈稱。購置機器採用化學新法。製造各種顏色之磁漆。鉛油。魚油。汽缸油。機器油等。業經呈請天津縣公署註冊給照在案。茲備具貨樣商標請轉農商部備案。并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稅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除將該工廠所用之商標准予備案。并分行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工廠自製之磁漆。鉛油。魚油。汽缸油。機器油等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咨轉該工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天津慶記電器行所製電機等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

照文 五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九三號咨開。准直隸省長咨。轉據慶記電器行商人房文元呈稱。竊商於前清

宣統三年在津邑法租界馬家口開設慶記電器行店。嗣於民國六年復由該處恒和里設廠自行創造機器製出各項電鈴之線。以及各種紗包電機等線。數年以來頗見暢銷。曾於民國九年十月得有實業廳特等獎憑。並於民國十一年間曾請天津縣駐册給照在案。查農商部定章。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准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均有例案可稽。理合檢同樣本及圖表等件。懇請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轉咨等因。除留原件各一分備查。併分咨外。應檢同原件各一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行所製線球牌各項電鈴線。暨紗包電機等線貨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備案。并分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轉咨飭遵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湖北咸甯等縣十年分被災准予蠲緩銀米一案業經電覆蕭督軍咨請查照

文 五月十日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一三二九號咨開。准湖北蕭省長本月四日寒電。請將十年分咸甯等縣被災蠲緩銀米一案。迅予核復等因。相應咨行查核見復。以憑轉咨等因。並准湖北蕭督軍電同前因到部。經本部將此案業經會同貴部呈請准予分別蠲緩。電復蕭督軍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鈔錄覆電咨請貴部查照。

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天津裕元公司所織松鶴商標布正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咨行

查照文 五月十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三三三號咨開。前准直隸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天津裕元紡織公司呈。請將所織各種布正。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稅。當經本部核以所送商標中松鶴一種。與該公司民國七年呈經本部核准備案之松鶴商標位置。及筆畫粗細完全不同。咨請轉飭更正。以歸一律。並先將一二三四種飛虎商標之布正。咨請查核辦理各在案。茲准直隸省長轉據該公司呈稱。查公司七年呈定松鶴商標。係用銅板筆畫精細印於紙上。原爲棉紗之標識。嗣因織造布正商標須用膠皮軟戳印於布上。勢非筆畫簡單粗壯。則布上不能明顯。當經董事會議決。改擬松鶴商標。因此筆畫位置。致有不符。勢難更正。惟有請將七年呈准之精細松鶴標識。專作公司棉紗之商標。此次所呈粗簡之松鶴標識。另作公司布正商標。以示區別。請俯賜鑒原准予備案。並轉咨援案完稅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公司後擬之粗簡松鶴商標。既據聲明專用於布正之上。除由部另案准予備案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印有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公司所織松鶴牌商標布正。業經部處核定。應准

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萬縣抽收英輪樂捐一案似應俟軍事稍定再行設法制止文 五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英使抗議萬縣軍務官廳。在宜昌重慶向英輪違法索捐一案。究竟宜昌重慶兩關監督。已否設法取消。茲英使又來抗議。應如何答復之處。咨行核辦見復等因。查此案業據重慶關監督呈復。據稱萬縣地方。向無此項樂捐。近年始行發生。其始於何時。暨徵收辦法。均未准有公文來署。十一年十月間。先後准英美領事函稱。萬縣臨時軍費樂捐處。向該國輪船洋行抽收捐款。及護送等費。并提出抗議各等因。當卽援引條約無重徵之例。呈請成都川軍總司令核辦在案。監督實無法令其停止等語。前來。查川省現屬軍事區域。萬縣軍務官廳抽收樂捐。及護送等費。顯係違背約章。既經本部飭據重慶關陳監督聲復。無法令其停止。現陳監督又已離任。似應俟軍事稍定。再行設法制止。相應抄錄原件。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德和絲織廠所製絲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五六二號咨開。前據上海德和絲織廠呈稱。竊商廠於民國八年開設在江蘇寶山縣普善路地方。專營仿造各種洋式男女絲襪。以荷牌爲商標。行銷市上。深蒙社會贊許。銷路日見發展。惟運輸外埠。備受稅釐之束縛。以致成本加重。阻碍推銷。茲查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今商廠所製各種絲襪。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請求。以副提倡國貨體恤工商之至意。用特檢具貨樣。呈請核轉等情。當經本部以所呈荷牌商標與大成織襪廠荷花商標相類似。批仰更正呈核。茲據呈復將荷花更爲德字商標。請查照分咨准予援案納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呈商標。既據聲稱改用德字。應准暫予備案。至可否准予援案完稅之處。應檢同原送貨樣。并改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各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絲襪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并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慶豐麵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征稅釐至該公司請將所出麩皮暫免內地稅釐一節應俟照章將運銷地點切實聲復後再行另案核辦除分令外咨復查

照文 五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五九七號咨開。據慶豐麪粉公司呈稱。竊敝公司所製麵粉裝置布袋印有雙如意商標。並註明頭二三號之區別。及麩皮等銷售於天津北京及內外各埠等處。查壽星福星大豐以及各埠機製麪粉公司。先後呈請免納釐稅。歷經照准有案。公司本同一律。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備案。准免釐稅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慶豐麪粉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至該公司請將所出麩皮暫免內地稅釐。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惟查此項麩皮運銷地點。尙未據照章確切指定。應俟該公司切實聲復後。再行另案核辦。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第一織造廠添製之蠟光線及木紗團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

法辦理咨覆查照文 五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六零三號咨開。據上海第一織造廠呈稱。商廠前製各式綫毯絨毯。業蒙先後轉咨核准。援照機製貨物完稅在案。現於上年九月間。又購機添造各色蠟光線及木紗團二項。均以金葉

爲商標業已行銷於市。茲爲便利報運起見。用特檢送貨樣。伏乞轉咨准照機製貨物完稅成例。凡遇運銷外洋。免去出口正稅。轉輸內地完納正稅一道。餘免重征。以暢銷路。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廠所製各種綫毬及花絨床毯。業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所送該廠添製之蠟光線及木紗團貨樣。復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同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卽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益豐搪磁廠運銷所製各種搪磁器皿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

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五月十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六零六號咨開。據上海益豐搪磁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商公司專以機器仿造各種搪瓷器皿。以卦錢爲商標。所出貨品頗稱精良。業荷各界信用。購辦銷路甚廣。茲爲利便運輸起見。用特檢具樣品十七種。黏同商標。呈送核轉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例。嗣後報運出口國內免徵重稅。出洋核免正稅。以示提倡。而利實業等情。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搪瓷器皿貨樣十七種。業經部處審

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甘肅財政廳東電所請轉飭扣發俄人運單各節請查照辦理文 五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甘肅財政廳長陳能怡東電。請飭各海關以後凡遇俄人請領運單。一律扣發。以符約章。並請轉飭津海關。嗣後對於洋商請領聯單。應先咨廳轉行縣局。再准採運。俾免影射等情。查俄國政府。在未經正式承認以前。所有該國人民往來。自應援照無約國人民待遇。該廳所請通飭各海關。扣發俄人運單。既係爲杜漏卮藉保稅源起見。似可准予照辦。又原電所稱。津海關對於洋商請領聯單。應先咨廳轉行。免有影射一節。亦屬正當辦法。可否請由貴處令飭總稅務司。轉飭津關稅司遵辦。並予通行知照之處。除原電已據分稱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交通部煙濰汽車路佔用民田地畝應徵漕糧請豁免一案礙難照辦咨復查照文 五

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四三六號咨開。案據煙濰路汽車處呈稱。該路路線佔用民田地畝。應撥糧銀數

目。造具表冊請咨部省准予援案豁免等情。查國有各鐵路路線所用民地。向經免納糧賦。本部籌築煙灘路佔用地畝。與歷來國有鐵路用地。事出一轍。鈔錄表冊咨請轉飭財政廳分行各該縣。將該路所用民地應納糧賦等銀。援照國有各鐵路成例。一律豁免。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煙灘汽車路佔壓各縣民地一案。前准山東省長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當以鐵路購用民地。照章應歸路局按畝完納。煙灘汽車路佔壓各縣民田地畝漕糧。既准咨稱業經飭歸路局完納。所有丁漕正供。自應照數徵收。以符定章。而重國課等因。咨復該省長查照。令遵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所請將買當契稅劃歸該縣知事兼辦一節。應准照辦。請查照辦理文。五月

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財政廳呈。竊查吉省自前清宣統二年設立經徵專局。迄今十數年來。租賦則歸縣署徵收。契稅則歸稅局兼辦。各自爲政。絕不相謀。已稅之契。延不過戶。縣署固無從傳催。已過之戶。匿契不稅。稅局亦無由查悉。甚有輾轉售賣。未從一稅者。而捏報地價。私造假契。朦混報稅等弊。尤屬難於防範。擬請自本年七月一日新年度起。將買當契稅一律劃歸各縣知事兼辦。以杜弊混。而裕稅收等情。除令飭外。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該廳長所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買當契稅劃歸各該縣知事兼辦一節。

自係正當辦法。應准照辦。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咨直隸省長直隸第四統稅局更定各月比較額數核與原定全年比較總額尙無出入

應准照辦除備案外咨復查照文 五月二十九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稽徵稅務總局轉據第四統稅局長曹景瑞呈稱。查職局比較之額數。係經財政廳於民國十年以附近三年收數均分規定之。自統稅改組於今三年。其每年收數上半年收數皆短。莫不與比較相差甚遠。而下半年均屬長收。故近數年之收數。多不與十年規定月分之比較相合。茲特比照近三年收數。擬請將上半年各月比較額數分別核減。分配加增於下半年各月比較額數之內。與原定年額比較之數目並無出入。謹將改訂各月比較額數列表呈請鑒准等情。查該局長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似應照准以昭核實等情。相應檢同原表咨送查照立案等因。並附表冊一本到部。查該統稅局此次更定各月比較額數。核與原定全年比較總額二十萬零七千九百一十元尙無出入。應准照辦。除將原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據福州南台廣福茶幫董事電稱海軍警備司令設立茶葉護運局每擔勒洋

四角請撤銷等咨請查

明飭令停止 文 五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案據福州南台廣福茶幫董事楊展雲電稱。海軍警備楊司令被奸民林濠豐朦請設立茶葉護運局。每擔勒洋四角。商民無力負擔。請求豁免。乃竟派兵扣留茶船。妨害通商。政府近方減輕稅率。推廣銷路。海軍反從而摧殘之。如茶業前途何。茶商現已全體罷運。事關緊急。乞迅電飭即日撤銷。無任禱切。并懇電復等情。並准國務院函部核辦等因前來。查近年華茶貿易凋敝已極。政府正事減免稅釐。藉資挽救。原電所稱海軍警備司令設立茶葉護運局。每擔抽洋四角一節。究竟有無其事。似應請由貴部查明轉令停止。以恤商困。除咨農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咨農商部春發泰鐵工廠所製各種機器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查照文 五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六二三號咨開。准直隸省長咨稱。案據實業廳轉據春發泰機器鐵工廠呈稱。竊於前清宣統二年在天津三條石東口創設春發泰機器廠。獨出資銀一萬元。專製人力榨棉打包機器。人力搬輪木榨。人力代輪木榨。人力搖輪木榨。人力軋花機器。人力彈花機器。打眼鑽床保險織機。人力切邊機。新發明製扣子機器。刨床子旋床子各種機器。並附屬零件。以跑馬牌為商標。製品異常堅固精

美。出售日見增多。運銷愈遠。甚恐無知各商。不免有假冒牌號希圖漁利等事。若非急求運銷。利便禁止。冒牌。實於營業前途殊多窒礙。爲此檢同商標樣品。懇准按照商業註冊規則註冊備案。並請呈部准予完納統稅呈請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核辦理。並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核復施行等因。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樣本商標一分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廠自製之各種機器。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機器樣本及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咨復直隸省長轉飭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永安紡織公司運銷所製棉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文 五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六七四號咨開。據上海永安紡織公司呈稱。公司在上海英租界南京路設立仿製各種棉紗。業經呈准註冊在案。茲已出貨檢具貨樣商標呈請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稅等情。查該公司所呈貨樣商標三種。內滿地金錢及金城兩種商標。尙無不合。應准暫予備案。其大鵬一種。核與大綸紡織公司之英雄牌相類。似應令更改後再行核辦。除另案批飭該公司遵照更改商標外。應檢同原送金

錢金城兩種商標貨樣各一分。咨請查核辦理。再批飭更改商標不無尙需時日。並希就此次所送之兩種先行核辦等因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棉紗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連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華新紡織公司青島工廠所製五子登科商標棉紗既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

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五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四七八號咨開。據華新紡織公司呈稱。本公司青島工廠棉紗出口。援案完稅一事。業於九年六月間。備具紗樣連同五子登科商標分呈請予照辦。旋奉稅務處密函。因有他種窒碍。未予照辦。現在青島既已收回。本公司同隸版圖。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俾昭一律等情到部。查青島現在既已收回。該公司所請將青廠出品援案只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之處。似應與內地工廠同一待遇。究應如何辦理。既據分呈並檢送紗樣商標有案。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公司青島工廠所出五子登科商標棉紗。業經部處審核。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除分行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蕪湖美華燭廠運銷所製古鼎猴馬牌洋燭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

辦法辦理文 五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安徽 省長第一一一三號咨開。據實業廳呈稱。據蕪湖縣知事呈准蕪湖總商會函開。據

本埠美華燭廠吳景軒報稱。竊景軒設廠機製洋燭。業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報蒙蕪湖縣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並公告各在案。查稅務處規定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機製洋式貨物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仰見國家提倡實業之至意。敝廠所造之燭。分古鼎鷹球兩商標。完全機製洋式貨物。自應援案辦理。檢同貨樣商標乞轉請查照成案辦理等情。應檢同商標貨樣函請核轉等因。准此。查該商在蕪湖西門內河同巷開設工廠製造洋燭。確係仿照洋貨用機器製成。業於本年十月遵照商業註冊規則。在職署註冊。並呈報在案。茲該商請將該出品於出口完納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等情。核與成案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古鼎鷹球商標連同貨樣五份呈祈鑒核轉呈等情到廳。除將商標貨樣各留一份備案外。呈祈鑒核等情。並附呈商標貨樣四份到署。本署復加查核。尙無不合。除各留一份備案暨指令並分咨外。應檢同商標貨樣各一份咨送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准貴部第六六七號來咨。以蕪湖美華燭廠所呈之鷹球商標一種。核

與美孚洋行之鷹牌相類似。咨復安徽省長轉飭更正去後。茲又准安徽省長咨稱。此案前准部經令行實業廳轉據該廠將鷹牌商標取銷。另擬猴馬牌商標呈送前來請轉咨核辦等因。應檢同原送更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洋燭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並古鼎猴馬商標存部備案暨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電河南財政廳六河溝煤鑛全年出煤若干噸。運經該省貨釐兩局全年應納煤稅若干。是否全數列入省預算。仰速查復勿延文。五月一日

河南財政廳長。查六河溝煤鑛全年出煤若干噸。其運銷經過該省貨釐兩局。全年應納煤稅若干。是否全數列入省預算。送經本部電飭該廳詳細查復。迄今尙未復到。案懸待辦。仰速查明電復。勿再遲延。財政部東。

電河南實業廳該省煤鑛產額希嚴令查報至十年十一年份鑛區稅收數仍仰查明電

復文 五月二日

河南實業廳廳長馬電悉。該省所屬煤鑛產額。希嚴令查報。勿得再延。至十年十一月份徵收鑛區稅清冊。尚未准農商部轉送過部。所有分年收數若干。仍仰查明電復。嗣後於呈解稅款時。應將清冊多造一份。分呈本部。查核爲要。財政部冬。

電塞北稅務監督英使抗議該關對於太古洋行所運白糖徵稅一案仰迅速查覆文 五

月二日

上年九月間。外交部咨准英使抗議該關征收太古洋行糖稅事。曾由部飭關查明。迄未據覆。茲又准外交部咨催前來。仰卽迅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轉。財政部冬。

電江蘇實業廳該省煤鑛產額希嚴令查報至九年下半年起經徵鑛區稅收數仍仰查

明電復文 五月七日

江蘇實業廳長感代電悉。該省所屬煤鑛產額。希嚴令查報。勿得再延。至九年下半年起。迄十一年下半年止。經征鑛區稅清冊。尚未准農商部轉送過部。所有分年收數若干。仍仰查明電復。嗣後於呈解稅款時。應將清冊多造一份。分呈本部。查核爲要。財政部灰。

電浙江實業廳該省煤鑛產額希嚴令查報至十一年下半年鑛區稅仍仰從速催征文

五月十一日

浙江實業廳廳長東代電悉該省所屬煤鑛產額希嚴令查報勿得再延至十一年下半年鑛區稅仍仰從速催征並於呈解農商部核收時多造清冊一份分呈本部查核爲要財政部眞

電蕪湖關監督該關五十里外常稅應遵本部號電掃解稅司備還公債不得擅行挪撥

文 五月二十三日

蕪湖關馬監督篠電悉該關五十里外常稅經部於四月號日電令除開支外掃解稅司備作內債基金毋庸分撥是現在已無加額可言該監督何不遵照掃解殊屬違誤仰仍遵照號電辦理嗣後如未經部核准擅行挪撥應惟該監督是問財政部漾

代電浙江省長准稅務處咨湘省拒絕外省採辦糧石特電查照文 五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長鑒案准稅務處咨據長沙關電稱前因河南山西兩省賑糶糧石當以湘省頻年災荒倉廩空

虛實無餘力接濟鄰封。且案經省議會議決禁止。咨由省長明令頒行。並經派員查禁。浙省採運賑糧事同一律。自未便驗放出口。致涉紛歧。懇咨明財政部。照案電知浙省。另向他處採購等情。咨請酌核辦理。等因前來。特電查照。財政部宥。

函復國務院已由部咨令山東省長及財政廳迅將東省稅契辦法推行青島函復查照

文 五月十日

逕復者。准函開。案奉 大總統發下司法總長程克呈。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擬請准予酌加文一件。當交法制局查核去後。茲據該局呈稱。原呈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擬請在該地稅契未施行以前。暫照所擬辦理。惟我國各省稅契制度。與登記制度。二者並行。青島既已收回。似未便獨立歧異。且青島地方地價較貴。而負擔轉輕。亦不足以昭公允。擬請交由財政部查照稅契條例。迅將稅契辦法推行青島。以期劃一。而利稅收等語前來。察核該局所呈。尙屬妥洽。自應照辦。除函司法部外。抄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業由本部咨行山東省長。並令飭山東財政廳。迅將東省稅契辦法。推行青島。以裕稅收。而期劃一。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票等情文 月 日

函致京外各機關聲明印花稅票向銀行借款合同須經閣議議准交部核准後方能給
逕啓者。查本部自民國七八年以來。因財政奇窘。間有以印花稅票爲借款抵押品者。皆以一元五角之
大票作抵。或搭用極少數之小票。先由公債司將借款合同核定簽訂後。由印花稅處付票。一面同時交
款。並聲明到期未償款者。非得本部許可。不能自由處分。限制綦嚴。流弊尙鮮。近來各機關請領稅票作
借款抵押品。本部亦經從權變通。允給稅票。唯查各機關所領之票。未必果能押出。其藉口須先給稅票。
借款方能成立者。蓋各銀號俟領到稅票後。設法以賤價出售。即將售得之款。以重利借與各機關。甚至
有以二五扣出售者。至不能盡數出售。則託言分期交款。以便逐漸出售。故所定借款期限極短。並皆聲
明到期不還。不待通知即可拍賣。此等辦法。實與稅法有礙。亦與原請抵押之意不符。茲特聲明。應請京
外各機關請領稅票作抵者。須俟閣議議准交部辦理後。由原機關覓妥銀行將借款合同送交本部公
債司核准後。再行給票。並將所借之款。交由庫藏司登賬轉付原機關收用。其未經擬訂合同者。本部概
不先給稅票。卽本部自行借款。亦先由公債司將借款合同核訂後。方能給票。蓋以防私自發售破壞稅
法之弊也。至以前已領之稅票。業經作抵。及尙未抵出者。自本公函登報之日起。在京以一月爲限。外省
以二月爲限。速將借款合同送部核定。逾期不送。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者。合同卽爲無效。其無處抵押者。

應將印花稅票繳還本部似此分別辦理方足以杜流弊而維稅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全國於酒事務署綏區附加捐一案部處似可暫從緩議復請查照文 五月十一日

逕復者。接准貴署第一四五一號來函內稱。據歸察菸酒事務局呈稱。現在綏區關廳對於附加捐。仍舊積極徵解。並按月嚴催守提。職局駐在綏遠。未敢違異。暫難遽行停徵等情。函請酌核辦理。如果准予展收一年。本署自可贊同。等因到部。查附加振捐一項。上年因東南各省水災。特准展收一年。比因商會發生異議。曾由本部一再聲明。期滿不再延徵。在政府信誓旦旦。未便遽予反汗。是以本是於綏區延徵此項附捐時。咨請照案停徵。惟迭准綏遠都統來咨。以事關餉糈。舍此別無維持之策。現該區既在積極進行。勢難停止。如商人方面不致發生反抗。部署似可暫從緩議。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稅務處安東輸運碎米出口似可准再展限一年請酌核飭遵文 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貴處第一三三四號咨。據安東關監督呈稱。駐安日領以前經准由安東輸出碎米二萬石。未能依照原限於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運竣。尙餘一萬四千七百餘石。請准予展限輸運出口。咨行酌復。令遵等因。正擬核辦間。又准貴處第一三六九號咨。稱關於安東出口碎米一案。茲復准外交部咨稱。

各節請併案核復等因前來。查前項餘額碎米一萬四千七百餘石。既未能依限運竣。原應照案禁止。惟據聲稱。因許可之手續過繁。致受拘束。未能全部運完。言之尙近情理。且查十一年間。安東日領請運碎米出口一案。亦經部處酌予展限。此次似可仍照前例。准再展限一年。自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扣至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於此一年期內。續運出口。每石仍收照費五角。由安東關給照徵稅放行。貴處意見如何。相應函請酌核飭遵。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察哈爾都統塞北稅關查覆集甯分關未便撤銷請轉飭遵照文 五月三十日

逕啓者。前准貴署第二二二號暨第二四零號來咨內稱。據財政廳及集甯招墾設治局。先後呈請撤銷集甯新設之塞北分關一案。請查照允准施行。並希見復等因。當經令飭塞北稅務監督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關監督李書勳呈稱。查察區之集甯。卽平定泉。又稱平地泉。曾於民國五年六月。呈准於該處添設分關。以防繞越。茲就目前地勢稅收性質。以及保持綏區餉源。杜絕將來紛擾。各項詳加考慮。實未便輕議撤銷。謹繪圖貼說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並准綏遠都統咨請免議撤銷到部。查該關設立平定泉分關。曾於民國五年間。呈經本部核准在案。辦理有年。未聞商人發生異議。茲復據呈各節。事關國課。自未便遽令撤銷。致涉紛歧。相應抄錄原呈原咨函。請貴都統查照轉飭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據呈請催修鎮江關三聯單章程應俟部處商妥再行飭遵文 五月

二十九日

呈悉。查此案本部前據江蘇財政廳長鎮江關監督會同查復。當經擬定調劑辦法。咨轉稅務處查核。尙未准復。旋據鎮江商會會長于樹深感電。懇爲迅賜鑒核。批示祇遵前來。復經據情咨商稅務處查照。併案核議。見復在案。此事關係通商稅制。不得不詳加審核。以昭慎重。應俟部處商妥。再行飭遵。此批。



●會計

咨內務部江蘇省請將沐陽縣升列二等丙級月增經費似可照准惟事關內務相應咨請查核主稿會同辦理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開。據沐陽縣農會會長教育會會長等呈稱。沐陽幅員廣袤。戶口衆多。乃列丁級。行政費居極低額。本已不符名實。邇來社會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原定每月陸百餘元。實際開支。不敷太鉅。懇准將沐陽縣缺升列乙級。以紓困難等情。查沐陽縣缺。原列二等丁級。每月額支行政費八百一十元。嗣因核扣司法費一成。及核減政費一成。實支銀六百五十六元零。該縣幅員較廣。政務增繁。原有經費。不敷支配。自屬實情。惟原呈請予升列乙級。越級超升。增支過多。擬請升列二等丙級。每月追加一百數十元。咨部察核。合同內務部轉呈施行等因前來。查蘇省請將沐陽縣缺升列二等丙級。據稱月增經費一百數十元。似可照准。惟應否准其升級。事關內務。除原文業據分咨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主稿。會同本部辦理可也。此咨。

咨 外交部 前督辦魯案事宜
農商部 膠澳商埠督辦
稅務處

補助青島經費應即自本年二月份起由膠關稅款項下按

月提撥二成仍以一年爲限至所請撤回保證書一節請逕與王前督辦接洽辦理咨

行 查 照 文 月 日

爲咨復事。准膠澳商埠督辦咨開。准部咨復。以電請由膠海關稅款內按月提撥四成補助本埠經費一節。應即提用二成。仍以一年爲限。並准稅務處咨同前因。當以本埠開辦之初。百端待舉。經費支絀。需用孔亟。按月二成補助。已難敷用。若限一年。更難有濟。正擬咨請免定年限間。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膠澳商埠督辦電請每月由膠海關稅款內提撥二成補助青島商埠經費一事。前准貴督辦暨財政部來咨。當經本處令行總稅務司遵辦。並咨行貴督辦暨財政部去後。茲據總稅務司呈復稱。查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令以准魯案督辦善後事宜公署函開。魯案辦理以來。經費合計不足約三十餘萬元。經本署與中國銀行接洽墊款。漸有成議。將來應於膠海關稅項收入撥充補助青島市政經費之二成項下。儘先扣還。膠關應撥二成補助之款。既經指抵中國銀行之前項墊款。自不能按月撥交膠澳商埠督辦。以資應用等情。據情咨復查照等因到署。查膠澳關按月提撥二成補助本埠行政經費。前經大部及稅務處咨復。准由膠海關自本年二月分起。按月撥交。實未便輕易更議。且查王督辦前由膠海關指抵中國銀行墊款。係截至本年一月分止。並復由本埠發電所款內撥還二十六萬。業已結算清楚。此項關稅撥助商埠行政經費。由二月分起。自應照撥。王督辦昨過青島赴京。與本署龔坐辦面談。前向中國銀行商借墊款。曾由總稅務司證明。自可照撥等語。應請轉咨稅務處查明前案。轉飭總稅務司速與王督辦接

洽撤回保證書。仍將關稅補助本埠政費。按月照撥。並請免定年限。迅令膠海關自本年二月分起。按月照數撥交。以濟急需。咨請查照辦理。并速賜復等因前來。查青島商埠經費。前經本部核准。應由膠海關稅款內提用二成。以一年為限。分行查照在案。嗣准^{稅務處}處咨復。據總稅務司呈稱。去年奉令以督辦魯案善後事宜。辦理魯案。經費不足。約三十餘萬元。與中國銀行接洽墊款。漸有成議。將來應於膠海關稅項收入撥充補助青島市政經費之二成項下。儘先扣還。膠海關應撥二成補助之款。既經指抵中國銀行。前項墊款。自不能按月撥交膠澳商埠督辦。以資應用等因。本部正在核辦。茲准前因。復查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前由膠海指抵中國銀行墊款。^{膠澳商埠督辦}咨稱。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業已結算清楚。所有補助青島經費。應即自本年二月分起。由膠關稅款項下。按月提撥二成。以資應用。仍以一年為限。至所請轉飭總稅務司速與王前督辦接洽撤回保證書一節。是否可行。應^{由稅務處}逕與王前督辦接洽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復教育部本部撥借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印花稅票十萬元在該校未將稅票如數繳

回以前湖北印花稅處月撥三千元惟有飭令暫停咨復查照轉飭遵辦文 月 日

為咨行事。准貴部三四五號暨三二七號來咨。以准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財部去歲交學生攜回之

印花稅票十萬元。全數按五折分配抵押於各職教員。並聲明以三個月爲期。如期滿學校無款贖還。卽准其自由變賣等情。咨請於三月十五以前。將該校積欠十萬八千元撥清。或在補發五萬八千元。以清積欠各等因。到部。查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借撥印花稅票十萬元。前經函請轉飭該校長如數收回。嗣以該校經費。現經核定由湖北印花稅處月撥三千元。應俟該校將前項印花稅票如數繳回。此事結束後。再行核撥等因。函達查照飭遵各在案。至該校原呈內稱積欠十年度六個月經費十萬八千元一節。卷查十年十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該校經費。自十年度起。指定在湖北菸酒稅項下撥給。是該年度經費。早經指定。無論撥足與否。而各歸各款。界限分明。何得因印花稅票通融借撥。輒復任意牽混。且現在該校經費。復經核定由湖北印花稅處月撥三千元。本部對於該校實已盡力維持。如該校仍將前項印花稅票不卽繳回。甚至任便分散。致碍稅收。本部爲稅務前途計。惟有飭令湖北印花稅處嚴行制止。所有月撥之三千元。在該校未將前項撥借稅票十萬元如數繳回以前。祇可暫行停撥。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迅卽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各省菸酒局本年二月以前經售印花冊據請通令造送其已送到

冊據卽請檢齊咨部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案查各省菸酒事務局本年二月份以前。經售印花稅票月報各冊。及繳款收據。多未送部。現在本部對於此項收支數目。亟待考核。應請通令各該局趕速按月補送。其各局已送到之冊據。卽請檢齊先行咨部。以憑稽核。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并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瓊瑋關擬准月支經費二百元在該關稅收項下支撥如荷同意請飭核撥文

五月八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瓊瑋關監督呈稱。監督兼任關職以來。截至本年三月。計十八個月。共收到三成罰款洋一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五分。核之前呈預算經費。共虧絀七千九百元有奇。急待補苴。懇請查照前令酌核辦法。俾免積虧等情。咨行查酌見復前來。查瓊瑋關監督。係由黑河道尹兼任。其經費一項。部處曾令援照延吉道尹兼管瑋春關辦法。由三成罰款內儘數開支。茲既據呈稱。前項罰款每結不過數十兩。辦公竭蹶。當係實情。本部擬准在監督總費未增加以前。月給經費二百元。由該關稅收項下支撥。此後所收三成罰款一項。卽令掃數解部。不得再行開支。至文內聲稱已虧之七千九百元。事先未經核准。實難追認。應由該監督自行彌補。以符原案。貴處如表贊同。卽請飭由總稅務司。自本年四月起。按月核撥。一面咨復本部。以憑備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咨。

咨交通部湖廣債券本息請設法籌撥俾紓財力文 五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貴部函。以漢粵川借款。本年上半年應還英法美三國發行債票項下本息及經手費。共英金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三鎊十七先令十一本士。又德發有效債票項下本息及經手費實數若干。須俟匯豐來函通知。方能確定。現約計應需一萬五千鎊。兩共十六萬餘鎊。於六月三日期。請貴部由鹽餘項下撥付。並見復等因。查上項湖廣債券本息。本部苟可騰挪。無不極力籌付。惟近來庫款支絀情形。更倍於往昔。而鹽餘一項。又值淡月減收之際。益以節關伊邇。籌發軍政各費。需款浩繁。無力應付。上項本息。更屬無法兼顧。惟有懇請貴部顧念同舟維繫之誼。將上款由貴部設法籌撥。俾紓財力。相應咨達查照辦理。至綏公誼。此咨。

函稅務處王前總理川資既由膠海關墊撥請將收據送部存案再由本部填具收據交

由貴處轉發總稅務司以符手續請查照辦理文 五月一日

逕啓者。准貴處第一五三號函稱。以王前總理赴海牙國際法院應用川資等費。共國幣一萬一千七百元一案。據總稅務司呈稱。已由膠海關華船船料項下墊發。繕具支票。連同收據。請分別轉交簽還等情。

除將支票收據各一紙函送王前總理查收。並請其將收據簽還。以便轉令備案外。函請查照等因。查上項川資。既由膠海關華船船料項下墊撥。交由王前總理領收。應請貴處將王前總理所簽收據送交本部存案。再由本部出具收據。交由貴處轉發總稅務司。以符手續。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辦理見復。此致。





● 金融

函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貴處借用有利流通券四萬元准俟到期兌現時將本息抵支

經費之用所請按照市價變賣一節未便照辦文 五月二日

逕啓者。准貴處第九一號函稱。以去冬所領有利流通券四萬元。當時係向銀號抵押。現已一再逾期。該號催索急迫。擬將前項兌換券。按照市價。悉數賣出。以償宿欠等因。查本部前撥貴處有利流通券四萬元。係屬暫時借用。將來仍須由貴處照數歸還。業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復函聲明在案。茲既准函稱上項流通券。係向銀號抵押借款。應准通融辦理。俟該券到期兌現時。將本息劃抵貴處經費。以資維持。所請按照市價變賣一節。未便照辦。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函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兌換券係與現洋一律通用碍難變賣除由部發現款二千元

外仍請查照前函辦理文 五月九日

逕啟者。准貴處第九十二號函稱。以准部函前撥兌換券四萬元。未便按照市價變賣等因。茲查上項兌換券。押期叠逾。銀行索還甚迫。並聲稱如不再予取贖。惟有自行按照市價變賣。仍請查照前函。准予變賣。以償舊欠等因。查本部發行兌換券。係與現洋一律通用。所請變價一節。礙難照准。惟既准函稱銀行

押款。索還甚迫。除由本部另撥現款二千元以資應付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即希仍照本部前函辦理可也。此致。

函公府庶務司積存流通等券擬按價變賣及撥發現洋各節碍難照辦文

五月二十八

日

逕復者。准貴司函開。以公府經費。自上年十二月起。劃歸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直接撥發以後。逐月收到之款。概以流通等券對成搭發。府費關係。至重且繁。公費全需現金。員薪搭券有限。積存券十六萬餘元。折損共達七萬餘元。擬將積券按時價變賣。虧折之數。請由貴部撥現補償。如以變價賤售。有所虧累。應請依照積券數目。換發現款。函達見復等因到部。查上項本部發行流通券。係與現洋一律通用。並經搭發各機關經費在案。所請按價變賣及換發現洋各節。委難照辦。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 雜 項

呈 大總統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文 五月九日

爲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恭祈鈞鑒事。竊維本會之設職在獻替。凡所討論皆關國家財政根本大計。集思廣益。實爲要端。自應網羅羣彥。周諮博訪。以收羣策羣力之功。惟是本會自成立以來。先後呈請簡派之委員。已不下數十餘人。員額日增。易涉冗濫。似非 大總統設立斯會慎重求賢之道。佛蘇再四思維。惟有略定資格。以期整飭。茲謹酌擬委員資格。條舉如左。

一 曾任關於財政之簡任實官著有成績聲譽者。

一 曾在關於財政經濟之中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主辦重要職務曾經三年以上。或著有財政經濟專書確有實用者。

上項辦法。如蒙允准。嗣後本會委員非經審核具有以上資格之一者。不得呈請簡派。是於旁求之中。仍寓慎選之意。實於財政前途會務進行。裨益匪淺。所有擬定委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咨內務部無錫商埠暫行章程本部自表贊同除將鈔件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文

月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准江蘇督軍省長咨。案准無錫商埠局咨開。查自闢商埠。本有中央公布章程可循。惟地方情形。究有不同。迭經調查各埠成案。審察本地輿論。從違督飭局員。悉心考訂。依據前項公布定章。擬具無錫商埠暫行章程。凡四章都十一條。提交本局前經組設之商埠討論會議。決通過。照錄章程。咨請察照審核。轉咨核復施行等因。附送章程。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農商部咨稱。准江蘇督軍省長咨送無錫商埠暫行章程。經本部查核。尙屬妥洽。與自闢商埠章程內規定事項。亦無抵觸之處。似可照准備案。咨請核復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查送到無錫商埠暫行章程十一條。逐一復核。尙屬妥協。惟案關商埠。除分行外。鈔錄原文暨章程。咨部查核見復等因。並附抄件到部。查無錫商埠暫行章程。既經貴部復核妥協。本部自表贊同。准咨前因。除將抄件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步軍統領京城官產處呈商民慕玄父等稟請承領留置各官產應行照准文 五月二

十六日

爲併案咨復事。准咨開。據清理京城官產處呈。據商民慕玄父稟請留置正陽門外打磨廠地方市房。郝壽山稟請留置東四牌樓南地方市房。公民福海堂鄭稟請承領吉兆胡同地方官地。王德稟請留置前

門外河泊廠地方官房。慎思堂稟請承領鼓樓東大經廠地方官地。各等情前來。職處當比照鄰近酌情估價。該商民等均情願按照所估價格。分別置領。依章繳納保證金。除批示聽候轉詳外。理合造具估價表冊。呈請鑒核前來。本督辦復核該處所估價格。尙屬平允。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見復。又准咨開。據公民田德山稟領石駙馬大街西路口路北官房。靜慎堂稟領正陽門外北孝順胡同官房。靜慎堂稟領安定門內交道口官房。忠信堂稟領正陽門外施興胡同官房。各等情前來。職處當酌情估價。該公民等均情願照價承領。照章交納保證金。除批聽候轉詳外。理合造具估價表冊。呈請鑒核前來。本督辦復核該處所估價格。尙屬平允。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見復。又准咨開。據公民田迺賡稟領正陽門外山澗胡同官房。暨東珠市口官房。等情前來。當由職處酌情估價。該公民情願按照估定價格承領。照章繳納保證金。除批示聽候轉詳外。理合造具估價表冊。呈請鑒核前來。本督辦復核該處所估價格。尙屬平允。相應檢同原估表冊。備文咨請查核見復各等因。並各附估價表一冊到部。查該商民慕玄父等。稟請承領留置各官產。所估價格既經貴衙門核明。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別承領留置。除原冊存查外。相應併案咨復貴衙門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步軍統領公民興業堂馮等承領留置各官產分別照准文 五月二十六日

爲併案咨復事。准咨開。據清理京城官產處呈。據公民興業堂馮稟請承領官帽司胡同官房。忠裕堂稟請承領中官房胡同官房。安振川稟請留置東官房胡同官房。郝品珩稟請承領西官房胡同官地。汪文俊稟請承領羅家大院地方官房。商人張培讓稟請留置泰豐號承租兵部窪地方官房。各等情前來。當經職處按照坐落地點酌情估價。該公民等均情願照價承領。當照章呈交保證金。除批示聽候轉詳外。理合造具估價冊。呈請鑒核前來。本督辦覆核該處所估價格。尙屬平允。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見覆。又准咨開。據公民四德堂稟請承領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國祥寺地方官房。玉平春稟請留置地安門外中官房胡同官房。各等情前來。當經職處酌情估價。該公民等情願照價承領。依章交繳保證金。除批示聽候轉詳外。理合造具估價表冊。呈請鑒核前來。本督辦覆核該處所估價格。尙屬平允。相應檢同原估價表冊。備文咨請查核見覆。又准咨開。據商民李席儒稟請留置正陽門外大柵欄地方市房。奎光閣稟請留置東四牌樓北九條胡同西口外地方市房。喬振德稟請留置東四牌樓地方市房。公民王槐蔭堂稟請承領朝陽門內北新倉地方官房。華盛堂任稟請承領王大人胡同地方官地。誠德堂王稟請承領東安門內沙灘地方官地。各等情前來。當由職處比照鄰近酌情估價。該商民等均願照價承認。照章呈交保證金。除批示聽候轉詳外。理合造具估價表冊。呈請鑒核前來。本督辦覆核該處所估價格。尙屬平允。相應檢同原冊。備文咨請查核見覆。并各附估價表一冊到部。正核辦咨行間。又准咨據清理京城官

產處呈稱。所有前項呈准處分咨部各官產。迭據稟領。商民等來處催發承領部照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前案。迅予見復等因前來。查該公民興業堂馮等稟請承領留置各官產。所估價格既經貴衙門核明。尚屬相符。自應准予分別承領留置。除原冊存查外。相應併案咨復貴衙門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步軍統領中國地學會函請撥用什刹後海北岸空地一案准予借用文 五月二十六

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以准中國地學會函購置什刹後海北岸門牌十一號民房一所。其界址僅至西牆而止。西牆外有空地一方。係貴署所有。可否准將該地東邊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劃歸本會作牆外護籬等語。擬請撥讓等因。轉咨查核見復前來。查部准撥用官產成案。向例限於官立機關。該學會係公共團體。與撥用官產成案未符。惟據稱該會係爲研究地學增進社會知識而設。事關公益。並稱由大總統及當道諸公捐資補助各等語。應准將所請西牆外地。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作爲該學會借用。日後如有遷移。或他項變更時。應仍將此項借用之地。歸還官有。不得自行讓與或賣與他人。以重官產。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衙門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電吉林教育會報載鴉片公賣一節事屬訛傳請釋羣疑文 五月十日

冬電悉鴉片流毒禁約森嚴報載公賣一節純屬訛傳在政府并未提議此事亦未接有外人條陳事涉子虛請釋羣疑財政部蒸



統計報告

第四版附錄二式書明無多觀者翁啟

草連才六刻二十三式錄華書刊科

海分晏木對式止商善公計論一書風計一

中國統計學會編印

中國財政問題
第一編
租稅論出版預約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前著公債論一書風行一時現續著租稅論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月出版定價四元預約二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書社啓

第十卷第一百四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 縣 | | 新 陽 | | | | 縣 陽 崇 | | | 蒲圻縣 | 嘉魚縣 | 縣 |
|------------|------------|------|----------|------------|----------|-----------|-----------|-----------|----------|----------|---|
| 合 計 | 卅圻衛米 | 牌武兌米 | 卅武絕米 | 卅武存米 | 合 計 | 卅絕米 | 卅存米 | 卅屯米 | 卅屯銀 | 合 計 | |
| 一五七 三二六 | 一六五 八〇三 | 九六 | 一三 四八 | 一〇一 二五六 | 一六 七二 | 九〇 四〇六 | 七九 三二二 | 二二 三五六 | 一五 七四 | 四二 三九 | |
| 四三 | | | | 四 五 | 一 二五 | 五 九 | 二 〇八 | 二 三四 | 一 五 | 一 六三 | |
| 二 | | | | 五 | 七 | 六 | 六 | 五 | 一〇〇 | 三 | |
| 一四七 三一七 | 一六五 八〇三 | 九六 | 一三 四八 | 一〇一 二五六 | 一六 七二 | 九〇 四〇六 | 七九 三二二 | 二二 三五六 | | 二五 六 | |
| 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五 | 三 | 三 | 三 | 四 | | 六 | |
| | | | | 一 三 | 五 六 | | | | | 九 二 | |
| 一四七 三一七 | 一六五 八〇三 | 九六 | 一三 四八 | 一〇一 二五六 | 一六 七二 | 九〇 四〇六 | 七九 三二二 | 二二 三五六 | | 一〇 三 | |
| 二〇 九 | | | | 二 四 | 七 五 | 一 四 | 一 五 | 一 〇 | 七 五 | 八 〇 | |

刊 月 政 財

| 沔陽縣 | 咸 孝 | | | | | 漢川縣 | 黃陂縣 | 夏口縣 | 漢陽縣 | 大冶縣 | |
|--------------|--------------|------------|-------------|------|------|----------|-------------|-----|-------------|-------------|-------------|
| | 縣 | 合 | 比德術米 | 比武術米 | 比德術銀 | | | | | | 比武術銀 |
| 比屯銀 | 合計 | 比德術米 | 比武術米 | 比德術銀 | 比武術銀 | 比屯銀 | 比屯銀 | 屯銀 | 比屯米 | 比武術銀 | 比武術銀 |
| 二五六一 一〇六〇 | 一〇三三 一六七八 | 二八九 四〇一 | 二七三 一三七八 | | | 三〇 六七 | 三三四 七四 | | 五七九 二二八五 | 九三五 二〇七五 | 九三五 二〇七五 |
| 四七 一〇九六 | 一〇三三 一六七八 | 二八九 四〇一 | 二七三 一三七八 | | | 三〇 六七 | 二三四 二七三 | | 四九四 一〇九六 | 六八五 一五〇〇 | 六八五 一五〇〇 |
| 四五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一〇〇 | 三 | | 八五 | 七 | 七 |
| 五八二 一二九二 | | | | | | | 三二 四九一 | | 八五 一八九 | 二五〇 五五五 | 二五〇 五五五 |
| 五 | | | | | | | 六 | | 一五 | 二 | 二 |
| 三六 八〇二 | | | | | | | | | | | |
| 三二 四九一 | | | | | | | 三二 四九一 | | 八五 一八九 | 二五〇 五五五 | 二五〇 五五五 |
| 六三 | 六九五 一二七三 | | | | | | 六八三 一二五五 | | 二〇四 四五三 | 六九六 一五四四 | 六九六 一五四四 |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 隨 縣 | | | | 應 城 縣 | | | | 雲 夢 縣 | | |
|--------------|------------|-------------|------------|-----------------|------------|-------------|-------------|------------|------------|------------|
| 合 計 | 卹 德 衛 米 | 卽 武 小 米 | 卽 武 大 米 | 合 計 | 卹 德 衛 米 | 卽 武 籽 絕 米 | 卽 武 存 米 | 合 計 | 卹 德 衛 米 | 卽 武 衛 米 |
| 二六二四 六〇八 | 一九二 五五八 | 一九四四 四三二 | 四八八 一三三 | 二〇四〇 四八七〇 | 二四七 七七 | 二四一 二七五 | 五五二 一四〇〇 | 三九一 九〇二 | 三三二 六二七 | 一五九 二八五 |
| 二五五二 五九三二 | 一八二 五八 | 一九〇三 四三二 | 四六六 一八二 | 一四八八 三五三 | 一四二 四〇九 | 九一八 二〇三六 | 四九 一〇八七 | 三九一 九〇二 | 三三二 六二七 | 一五九 二八五 |
| 九七 | 九五 | 九八 | 九五 | 七三 | 五七 | 七四 | 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七三 | 一〇〇 | 九四 | 五三 | 一五五 一三三 七 | 一〇六 三〇八 | 三三 七 | 二二 三 | | | |
| 三 | 五 | 二 | 五 | 二七 | 四 | 六 | 三 | | | |
| | | | | 二四 六九 | 二四 六九 | | | | | |
| | | | | 三三 六四 | 三三 六四 | | | | | |
| 一七三 | 一〇〇 | 九四 | 五三 | 一五七 一〇五 | 一六〇 一七五 | 三三 七 | 二二 三 | | | |
| 二四七 一一 | | | | 三一 七六 九 | | | | 三二 六二 | | 三二 六二 |
| | | | | | | | | | | |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一四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 天 | 潛江縣 | 京山縣 | | | | 鐘祥縣 | 應山縣 | | | |
|-----|-----|-----|-----|-----|----|-----|-----|-----|-----|---|
| | | 合 | 以 | 以 | 紳 | | 合 | 陸 | 以 | 以 |
| 擘 | 擘 | 計 | 絕 | 存 | 籽 | 擘 | 武 | 德 | 德 | |
| 沔 | 屯 | | 米 | 米 | 粒 | 荆 | 衛 | 下 | 上 | |
| 陽 | 銀 | | | | 銀 | 衛 | 米 | 忙 | 忙 | |
| 衛 | | | | | 銀 | 銀 | | 米 | 米 | |
| 銀 | | | | | | | | | | |
| 三〇一 | 一七〇 | 七六九 | 五三三 | 一七三 | 六六 | 一八三 | 二四〇 | 一八九 | 五〇三 | |
| 二六 | 七二 | 九〇〇 | 三〇六 | 八六 | 一五 | 七一 | 二二九 | 八五 | 三六三 | |
| 二五 | 四七 | 二五八 | 一九三 | 五八 | 八二 | 四三 | 一四一 | 八五 | 三六三 | |
| 六 | 七 | 四七 | 四一 | 七 | 五 | 六 | 一〇〇 | 〇 | 一〇〇 | |
| 四 | 九 | 二四 | 一九 | 七 | 一 | 八 | | | | |
| 一 | 三 | 三三 | 七 | 三 | 四 | 九 | | | | |
| | | 二四 | 一〇 | 七 | 一 | | | | | |
| | | 三三 | 〇六 | 四 | 六 | | | | | |
| 四 | 九 | 三六 | 五 | 七 | 八 | 七 | | | | |
| 三 | 九 | 五七 | 三 | 一 | 五 | 〇 | | | | |
| 七 | 四 | 一〇 | 三 | 五 | 五 | 〇 | | | | |
| 四 | 六 | 四八 | 一 | 二 | 五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 政 月 刊

| 城 宜 | | | 縣 陽 棗 | | | 縣 陽 襄 | | | 縣 門 | |
|-------|-------|-------|-------|-------|-------|-------|------|-------|------|-------|
| 卅武絕米 | 卅武現米 | 卅襄衛銀 | 合計 | 卅襄衛銀 | 卅武衛銀 | 合計 | 卅武衛銀 | 卅襄衛銀 | 合計 | 卅武左衛米 |
| 二,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四,二九一 | 二,一八四 | 二,一〇七 | 三,九六六 | 四,八四 | 三,四八二 | 八,八六 | 五,七 |
| 一,八八三 | 二,七七一 | 一,八二四 | 四,二九一 | 二,一八四 | 二,一〇七 | 三,九六六 | 四,八四 | 三,四八二 | 七,四五 | 四,九三 |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八四 | 八四 |
| 一,九七 | 二,九三 | 一,九六 | | | | | | | 一,四三 | 九,五 |
| 〇 | 〇 | 〇 | | | | | | | 六 | 六 |
| 一,九七 | 二,九三 | 一,九六 | | | | | | | 一,四三 | 九,五 |
| | | | 五,四一 | | | 二,三六五 | | | 八,九三 | 一,〇六 |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四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 縣 | 南漳縣 | 均縣 | 光化縣 | 穀城縣 | 鄖縣 | 鄖西縣 | 房縣 | 竹山縣 | 荆 | 武 |
|-------|-------|-------|-----|-------|------|-------|-----|-----|------|----|
| 合計 | 屯銀 | 屯銀 | 屯銀 | 屯銀 | 屯銀 | 屯銀 | 屯銀 | 屯銀 | 米 | 兌米 |
| 三、一八九 | 一、六八七 | 一、四六八 | 九、三 | 一、七五七 | 三、九四 | 一、四七五 | 三、五 | 一、五 | 三、〇九 | |
| 二、八四四 | 一、六七 | 二、四六八 | 三、六 | 六、三 | 三、四 | 一、五八 | 二、七 | 一、六 | 一、五 | |
| 九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六 | 九 | 八 | 一〇〇 | 六 | 六 | 九 | |
| 三、〇五 | | | 三、一 | 一、九 | 一、七 | | 二、九 | 一、〇 | 三、二 | |
| 一〇 | | | 四 | 九 | 八 | | 三 | 四 | 一 | |
| 三、〇五 | | | 三、一 | 一、九 | 一、七 | | 二、九 | 一、〇 | 三、二 | |
| 一、七四九 | 二、二七 | 二、九三 | 一、五 | 七、三 | 一、六 | 一、四 | 二、九 | 一、八 | | |
| 三、八七四 | 二、五九 | 七、四 | 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 政 月 刊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 遠安縣 | 縣 陽 當 | | | 縣 門 | | | | | | |
|-----|----------------|--------------|----------------|----------------|-------------|--------------|-------------|-------|-----------|---------|
| | 合 計 | 庫銀 一兩四所屯銀 | 歸 屯 銀 | 合 計 | 炸 屯 米 | 昨 屯 米 | 歸 屯 米 | 收 屯 米 | 昨 屯 米 | 昨 屯 米 |
| 六四 | 二,五〇〇 五,八六五 | 二,五 三,七 | 二,三〇九 五,四八八 | 一,二〇八 三,三三七 | 二〇二 五 | 一,七五五 五 | 二,六四 六,七 | 〇 | 二,七九 九 | 一〇 四 |
| 一四三 | 二,五六〇 五,八六五 | 二,五 三,七 | 二,三〇九 五,四八八 | 一,〇三二 二,七三〇 | 一,七四 四,五 | 一,四九四 四,六 | 二,〇八 四,九 | | 一,九八 七 | 七 六 |
| 二〇 | 〇 | 〇 | 〇 | 八五 | 八五 | 六 | 九 | | 九 | 七 |
| 二 | | | | 一八六 四,九 | 二八 | 二九 九 | 三 五 | 〇 | 二 一 | 二 一 |
| 八 | | | | 一五 | 一五 | 一四 | 二 | 〇 |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一八六 四,九 | 二八 | 二九 九 | 三 五 | 〇 | 二 一 | 二 一 |
| 六 | 一,〇三 二,一九〇 | | | 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卷第一百四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屯餉收入統計表

| 宜 | 枝江縣 | 縣 | | 松 | 監利縣 | 石首縣 | 公安縣 | 縣 | 陵 | 江 |
|------------|-----------------------|--------------|------------------|------------------|------------------|-------------|-----------------------|--------------|------------------|------------------|
| | 昨 四 所 衛 銀 | 合 計 | 圳 三 衛 米 | 收 四 所 銀 | 收 屯 存 銀 | 昨 屯 銀 | 昨 三 所 衛 銀 | 合 計 | 昨 所 屯 銀 | 昨 衛 屯 銀 |
| 一六五 四五七 | 二九四〇 六五三二 | 四四七四 四八四八 | 三五八二 二四四五 | 八九二 二四〇三 | 四八三 九五 | 三三〇 九三三 | 九二八 一九八五 | 一八九〇 五六七六 | 三二 大 | 一八二三 五四五七 |
| 一六五 四五七 | 二一六六 二五八七 | 四三三八 四八一 | 三五八二 二四四五 | 七五五 二〇三六 | 二七 大 | 一元 三九〇 | 八七〇 一八九六 | 四〇六 九六五 | | 四〇六 六五 |
| 100 | 四〇 | 九七 | 100 | 八五 | 六 | 四二 | 九四 | 二 | | 三 |
| | 一七七三 三九三四 | 一三六 三六七 | | 一三六 三六七 | 四五六 八七六 | 一八一 五四 | 九 九 | 一四八四 四七二三 | 三二 大 | 一四〇六 四四九二 |
| | 六〇 | 三 | | 一五 | 九四 | 五 | 六 | 九 | 100 | 大 |
| | 一五五七 三四五三 | 二七 七三 | | 二七 七三 | | | | | | |
| | 一〇九 二九三 | 一〇九 二九三 | | 一〇九 二九三 | | | | | | |
| | 二二七 四八一 | | | | 四五六 八七六 | 一八一 五四 | 九 九 | 一四八四 四七二三 | 三二 大 | 一四〇六 四四九二 |
| | 三〇七 六八二 | | | | 三三九 四七五 | 二三三 三六八 | 一七 八一 | 八〇二 二五五 | 三三 六五 | 八九 二五七 |

考

備

屯餉名目繁多折價不一各縣帳目有不能分晰者本表只列合計總數

| 總計 | 巴東縣 | 秭歸縣 | 宜昌縣 | 縣 | 都 |
|--------------|-----|----------|-----------|-----------|------|
| | 小屯銀 | 收屯銀 | 嶧屯銀 | 合計 | 非衛屯銀 |
| 五八八九 二六五三 | 六五 | 三三 | 二〇九 | 五七 | 三三 |
| 四三六九 九二〇五 | 六六 | 一三 | 三〇四 | 五八 | 三三 |
| 七五 | 一〇〇 | 九二 | 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四八二 三四三六 | | 九五 | 一三五 三二 | | |
| 二五 | | 八 | 七 | | |
| 一五〇 三〇〇 | | 九五 | | | |
| 三五六一 七四三一 | | | | | |
| 一一二一 二六五七 | | | 一三五 三二 | | |
| 一五八八 三五三三 | | 二六 三九 | 一〇四 一九 | 二六八 七五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租課收入統計表

| 縣 別 | 項 別 | 額徵數 | 實 徵 數 | | 短 徵 數 | | 短 徵 內 別 | | 帶徵數 | 比 較 上 年 | |
|-------|----------------|---------------------|------------------|-----|--------------------|-----|--------------------|-----|------------|---------|-----|
| | | | 銀 數 | 分 數 | 銀 數 | 分 數 | 蠲 免 | 緩 徵 | | 民 欠 | 銀 數 |
| 武 昌 縣 | 收 蘆 課 | 一五六二 一五三二 | 三九七 七〇 | 五 | 三三五 七四二 | 〇 | 三三五 七四二 | | 一〇八 三九 | | |
| 鄂 城 縣 | 收 又 | 二二三 四九三 | 二六 五八 | 二 | 一九六 四三五 | 八 | 一九六 四三四 | | 一四 三三 | | |
| 嘉 魚 縣 | 收 又 | 二〇七 四八九七 | 一六〇 三五七二 | 七 | 五九七 一三三五 | 二 | 五九七 一三三五 | | 二〇九 四〇三 | | |
| 陽 新 縣 | 收 又 | 四二 | | | 四二 | 一〇〇 | 四二 | | 四二 | | |
| 漢 陽 縣 | 收 又 | 二二三 四九七 | 一〇九 二六八二 | 四 | 一〇三 二二四四 | 六 | 一〇三 二二四四 | | 五四五 一一〇 | | |
| 漢 川 縣 | 收 又 | 一五七 二六九 | 三九六 八七 | 五 | 一三一 二九〇 | 五 | 一三一 二九〇 | | 八四 | | |
| 黃 岡 縣 | 收 衛 蘆 收 府 鈔 | 一五〇五 一八六二 二〇七 | 二六三 四九八 三二 | 七 | 一四三 一三六四 一七五 | 三 | 一四三 一三六四 一七五 | | | | |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租課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四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租課收入統計表

| 石首縣 | 公安縣 | 江陵縣 | 應城縣 | 廣濟縣 | 新水縣 | 新春縣 | | | 黃梅縣 | 合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合計 | 又 | 又 | 又 | 合計 |
| 三〇八 七三 | 四二 八四 | 一五八二 三一三五 | 二七 六〇 | 六四 一五 | 八一 四三 | 九五四 二〇七二 | 五七九 一三三九 | 三七五 八三三 | 一〇二 二二九 | 一六四三 三〇六九 |
| 二八九 六八八 | 三九 八〇 | | | | | 三三 四七 | 三三 四七 | | 七二 一六三 | 二八三 五〇〇 |
| 九四 | 九五 | | | | | 二 | 四 | | 七〇 | 一七 |
| 一九 四四 | 二 四四 | 一五八二 三一三五 | 二七 六〇 | 六四 一五 | 八一 四三 | 九三三 二〇二五 | 五五七 一一九二 | 三七五 八三三 | 三〇 六七 | 一三五九 二五八八 |
| 六 | 五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九八 | 九六 | 一〇〇 | 三〇 | 八三 |
| | | | | | 九〇 二二〇 | 一四五 三二〇 | | | | |
| 一九 四四 | 二 四四 | 一五八二 三一三五 | 二七 六〇 | 六四 一五 | 九一 二二三 | 七八八 一七二五 | 五五七 一一九二 | 三七五 八三三 | 三〇 六七 | 一三五九 二五八八 |
| 六七 一五九 | | | | 三七 六〇 | | 三五 一七九 | | | | 五九 九六 |

| 考 備 | 總 計 | 監 利 縣 收 又 |
|-----|----------------|----------------|
| | 一一四六九 二四三五七 | 一,七〇六 一,三九九 |
| | 四五〇七 九八九三 | 二二四 四二四 |
| | 三九 | 三〇 |
| | 一四四六四 六九六二 | 四九二 九七五 |
| | 六二 | 七〇 |
| | 二三五 五〇 | |
| | 一三九四四 六七二七 | 四九二 九七五 |
| | 二,五九九 六七八 | 三六八 七九九 |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 縣 別 | 原 定 分 數 | 應 徵 數 | 實 徵 數 | 分 配 數 目 | |
|-----|---------|-------|-------|---------|-----------|
| | | | | 徵 收 費 | 縣 署 辦 公 費 |
| 武 昌 | 三 | 八六二七 | 八六二七 | 七六五 | 八六二 |
| 鄂 城 | 三 | 六五九〇 | 六五九〇 | 五五二 | 一,〇七〇 |
| 咸 甯 | 九 | 三,六七六 | 三,六七六 | 三,〇九〇 | 五八六 |
| 嘉 魚 | 九 | 二,六二五 | 二,六二五 | 二,三二七 | 二三八 |
| 蒲 圻 | 八 | 四,六六五 | 四,三六七 | 四,一三三 | 五三二 |
| 崇 陽 | 一〇 | 二,二八〇 | 二,二八〇 | 一,九〇二 | 三六八 |
| 通 城 | 二 | 二,四八六 | 二,四八六 | 二,二二五 | 二七一 |
| 陽 新 | 一七 | 六,九九六 | 六,九九六 | 五,七六八 | 一,二二八 |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一十四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 | | | | | | | | | | |
|--------|--------|--------|--------|--------|--------|--------|--------|--------|--------|--------|
| 黃 梅 | 黃 安 | 黃 岡 | 沔 陽 | 孝 感 | 漢 川 | 黃 陂 | 夏 口 | 漢 陽 | 通 山 | 大 冶 |
| 二 | 九 | 五 | 三 | 八 | 七 | 七 | 一四 | 一〇 | 八 | 八 |
| 五,三〇六 | 三,三二三 | 五,八七七 | 九,五八五 | 六,〇二七 | 三,三二七 | 五,一三八 | 一,八九五 | 四,九五四 | 一,四二八 | 四,六六三 |
| 五,三〇六 | 三,三二三 | 五,八七七 | 九,五八五 | 六,〇二七 | 三,三二七 | 五,一三八 | 一,八九五 | 四,九五四 | 一,四二八 | 四,六六三 |
| 四,五〇〇 | 二,八四 | 四,八六五 | 七,三六 | 四,四二二 | 二,七二五 | 四,〇八八 | 一,八二六 | 四,二九四 | 一,二八四 | 三,八〇三 |
| 八〇六 | 三,八八 | 一,〇三 | 二,二五八 | 一,六〇六 | 六〇二 | 一,〇五〇 | 七 | 六五八 | 一,三五 | 七〇 |

| 鍾祥 | 應山 | 隨縣 | 應城 | 雲夢 | 安陸 | 廣濟 | 羅田 | 麻城 | 新水 | 新春 |
|-------|-------|-------|-------|-------|-------|-------|-------|-------|-------|-------|
| 六 | 七 | 六 | 九 | 八 | 一〇 | 七 | 六 | 六 | 六 | 一三 |
| 五,一五三 | 二,八〇四 | 四,三八六 | 四,五一八 | 二,二九五 | 三,二六三 | 五,二五〇 | 二,六九四 | 三,九九七 | 七,七〇一 | 六,〇三八 |
| 五,一五三 | 二,八〇四 | 四,三八六 | 四,五一八 | 二,二九五 | 三,二六三 | 五,二五〇 | 二,六九四 | 三,九九七 | 七,七〇一 | 六,〇三八 |
| 三,七七 | 二,三九六 | 三,九九〇 | 三,八〇三 | 一,八九二 | 二,五七 | 四,五〇〇 | 二,四七二 | 三,三四 | 六,五七六 | 五,四三五 |
| 一,四六 | 四〇八 | 三九六 | 七一五 | 四〇二 | 六八七 | 七五〇 | 二二二 | 三九五 | 一,二一五 | 六〇三 |

第十卷一百四十四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 | | | | | | | | | | |
|--------|--------|--------|--------|--------|--------|--------|--------|--------|--------|--------|
| 京 山 | 潛 江 | 天 門 | 襄 陽 | 棗 陽 | 宜 城 | 南 漳 | 均 縣 | 光 化 | 穀 城 | 鄖 縣 |
| 九 | 一〇 | 八 | 七 | 七 | 九 | 二 | 一五 | 九 | 二 | 一四 |
| 五,二七七 | 五,五六一 | 一〇,一四一 | 四,七〇九 | 二,三三八 | 一,九八九 | 一,三三二 | 二,二七六 | 一,四九七 | 一,七四五 | 二,二三五 |
| 五,二三七 | 五,五六一 | 一〇,一四一 | 四,七〇九 | 二,三三八 | 一,九八九 | 一,三三二 | 二,二七六 | 一,四九七 | 一,七四五 | 二,二三五 |
| 三,七七一 | 三,六〇〇 | 七,七六五 | 三,七四四 | 二,〇〇〇 | 一,七六三 | 一,一三六 | 一,〇五九 | 一,三四七 | 一,五〇五 | 二,八三八 |
| 一,四六六 | 一,九八一 | 二,三三七 | 九八五 | 二七八 | 二〇六 | 一四六 | 二二八 | 一五〇 | 二四〇 | 二九七 |

| 石首 | 公安 | 江陵 | 遠安 | 當陽 | 荊門 | 保康 | 竹谿 | 竹山 | 房縣 | 鄖西 |
|-------|-------|-------|-----|-------|-------|-----|-----|-----|-------|-------|
| 七 | 六 | 一一 | 一六 | 九 | 八 | 一七 | 二三 | 二三 | 一四 | 二三 |
| 二,五三五 | 一,六八八 | 二,二六八 | 八九五 | 一,九三七 | 九,九七五 | 三九三 | 八二一 | 八四三 | 一,九七四 | 一,三三四 |
| 二,五三五 | 一,六八八 | 二,二六八 | 八九五 | 一,九三七 | 九,九七五 | 三九三 | 八二一 | 八四二 | 一,九七四 | 一,三三四 |
| 二,二九八 | 一,四五六 | 八七五 | 八四 | 一,六三五 | 八,八四二 | 三六一 | 七〇四 | 七三 | 三六一 | 一,一一七 |
| 二三八 | 二〇〇 | 二,四五三 | 七二 | 三〇一 | 一,一三三 | 三三 | 一八〇 | 二九 | 三三 | 二〇七 |

第十卷第一百四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 | | | | | | | | | | |
|--------|--------|--------|--------|--------|--------|--------|--------|--------|--------|--------|
| 恩 施 | 興 山 | 五 峯 | 長 陽 | 巴 東 | 秭 歸 | 宜 昌 | 宜 都 | 枝 江 | 松 滋 | 監 利 |
| 三 | 二六 | 三三 | 二五 | 三〇 | 二〇 | 二四 | 二 | 二七 | 八 | 二 |
| 六〇二 | 二五七 | 一五三 | 五五一 | 五三五 | 三四二 | 一四一七 | 九七六 | 二,一五六 | 二,八〇五 | 七,〇九五 |
| 六〇一 | 二五七 | 一五三 | 五五一 | 五三五 | 三四一 | 一四一七 | 九七六 | 二,一五六 | 二,八〇五 | 七,〇九五 |
| 五二 | 二四二 | 一三八 | 五八 | 四一六 | 二四二 | 一,三四 | 九〇六 | 一,三四四 | 二,二八二 | 四六一 |
| 九二 | 一五 | 一五 | 三三 | 一九 | 一〇〇 | 八三 | 七〇 | 九一 | 五三 | 二,四八四 |

| 備 考 | 總 計 | 鶴 峯 | 利 川 | 建 始 | 來 鳳 | 咸 豐 | 宣 恩 |
|---|--------|-----|-----|-----|-----|-----|-----|
| <p>一查鄂省田賦徵收費係有的額無論正稅收入多寡不得增減本表原定分數係按田賦正稅實徵總數與徵收費額比較而定故各年度分數多寡不能一致</p> <p>二原定分數照表式係分丁漕兩欄現因鄂省徵收費不限於丁漕兩款附徵即屯課亦照附徵且係全數解省通盤籌撥劃分不易本表係列田賦總分數</p> <p>三此項徵收經費計分兩種一為造券費本表將徵收費列於分配數目徵收費欄將造券費別於縣署辦公費欄</p> | 1,050 | 五二 | 六九 | 二六 | 三三 | 五二 | 三六 |
| | 二八,二二二 | 三七三 | 三四 | 七五 | 一七 | 四七 | 三六 |
| | 三七,九四 | 三七三 | 三四 | 七五 | 一七 | 四七 | 三六 |
| | 一八,六五六 | 三七 | 一六八 | 六四 | 一九 | 四三 | 三五 |
| | 三六,八六 | 五六 | 九 | 二 | 三 | 四〇 | 三八 |



著

譯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課百分之三。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課百分之四。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課百分之五。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課百分之六。
 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百分之七。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百分之八。
 再第一期收稅期內。當商鹽商銀錢商人之所得。屬於第一種法人之所得。其官吏議員及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則屬於第二種云。

至民國八年二月。經國務會議。將原條例第三條。依財政部提案修正後。作為新法案。提交國會。四月衆議院法典股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政府提出之所得稅法案。經財政部派員出席。該會審查結果。以此項稅法。係加增人民負擔。應俟政府八年度預算提出後。究竟全國收支不敷若干。應以何項新稅抵補。然後再行計議。及八年度預算公布。而此項稅法。尙未議決公布。復經財政部詳加討論。僉以開辦新稅。伊始範圍不妨稍廣。而稅率貴乎從輕。負擔既取公平。人民亦易於繳納。仍以按照原條例辦理爲宜。且原條例係敕令公布。法律上當然有效。目前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自非新闢稅源。不足以資挹注。所得稅

一項。在東西各國均已盛行。尤爲適宜之良稅。民國九年五月。咨請國務院撤回修正案。根據原條例辦理。以民國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爲籌備期間。十年一月一日開始進行。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并由財政部草擬施行細則。於民國十年一月六日公布矣。

●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自然人關於完納所得稅之義務。應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在中華民國之施行法律地內。有一定之住所者爲準。其在中國無住所。而有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法人準用之。但（一）在國內設有主事務所。或總行者。其完納所得稅之義務。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該法人全體之所得爲準。（二）在國內僅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行者。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該事務所或該分行之所得爲準。

前項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是否依照公司條例。凡以獨立計算而營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應行免除所得稅之國債。以國家預算所列者爲限。

第四條 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包括薪獎而言。

第五條 條例第五條應行免稅之軍官從軍中所得之薪給。係指令軍隊動員時期內之俸給。

教員之薪給。凡校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不適用之。其校長或職員兼充教員者。僅就其爲教員之薪

給免其納稅。

旅費係指官吏議員及從事各職者所給予之旅費。學費係指學生所受與之學費。

法定養贍費係指各項卹金。但非直係親屬。依法律或習慣。負扶養義務者。其負擔額。得在該負擔人之所得額內。扣算之。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應以屬於政治、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民律上非經濟社團。或財團法人爲限。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應以官公吏之公務上臨時獎勵金爲限。其各項有獎券、儲蓄票、儲蓄會之獎金。不在此例。

第六條 議員官公吏應課之稅。應由所屬機關。將各員應納稅額。按照部頒表式。填具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查照辦理。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稅額。即由各該所屬機關。照預算定額。分別計算。報告財政部查核。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之所得。依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本於各該納稅義務者之報告。而爲稅額之決定。若無報告。或其報告認爲不適當時。該官署應逕自調查決定之。

關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規定。於第一種所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五條所稱之情形。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所繳如有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九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在京爲財政部。在各省區爲財政廳。及由財政廳委託之各官署。其經中央特設機關者。則由該機關主管。並隨時會商財政廳辦理。

第十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各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定額支給。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四條 各納稅義務人及委員官署之呈報及報告表冊格式。均由財政部頒定之。

第十五條 調查及審查所得委員委員之議事規程。及所得稅徵收規則。依照另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細則既經公布。財政當局。復相社會之情形。對於所得稅徵收之稅目。從長籌畫。分別先行課稅。及暫緩課稅。與從緩課稅三種。同時宣布。其分別先後徵收之稅目如下。

●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命

載

增訂
再版
公債論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原著公債論一書初次出版不及匝月書已售罄
此次再版復經先生手訂未附補錄一卷益爲完備現已出版仍定
價二元購者從速

新華書社謹啓

草廠下六條
二十三號

◎ 僉 載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
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

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
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如
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因鹽餘不敷分配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
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基金既已足敷支付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
三釐計算而日金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
損失自應准予先行抽籤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
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應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
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籌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財政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於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

通告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英華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英華遵於五月二十四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吳晉夔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晉夔奉 令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職務等因遵於本月三十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職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衆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卽爲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二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展期期滿又本年五月一日第七期到期券款銀元三萬七千九百十七元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二年五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學本館出版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還本中籤號碼總表

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 債 別 | 還本次數 | 中 籤 號 碼 | 開始還本日期 | 停止還本日期 |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
|---------------------------------|--------|---|---------------|---------------|---------------|
| 三年 內國 公債 | 第 1 次 | 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6. 00. | 7年 3 月 1 日 | 13年 3 月 1 日 | 8-24期息票共17張 |
| | 第 2 次 | 05. 12. 26. 32. 45. 48. 55. 64. 74. 89. 94. | 8年 6 月 30 日 | 14年 6 月 30 日 | 11-24期息票共14張 |
| | 第 3 次 | 09. 17. 22. 37. 50. 52. 59. 68. 76. 90. 95. | 9年 6 月 30 日 | 15年 6 月 30 日 | 13-24期息票共12張 |
| | 第 4 次 | 04. 18. 21. 39. 44. 49. 56. 66. 73. 81. 91. | 10年 12 月 31 日 | 16年 12 月 31 日 | 16-24期息票共 9 張 |
| | 第 5 次 | 06. 20. 30. 33. 42. 54. 61. 69. 78. 88. 97. | 11年 12 月 31 日 | 17年 12 月 31 日 | 18-24期息票共 7 張 |
| 四年 內國 公債 | 第 1 次 | 01. 04. 14. 18. 22. 24. 37. 48. 56. 66. 69. 72. 78. 81. 98. | 8年 2 月 17 日 | 14年 2 月 17 日 | 9-16期息票共 8 張 |
| | 第 2 次 | 09. 11. 16. 25. 34. 40. 41. 47. 55. 61. 67. 73. 75. 90. 97. 99. | 9年 4 月 12 日 | 15年 4 月 12 日 | 11-16期息票共 6 張 |
| | 第 3 次 | 03. 06. 17. 26. 27. 39. 43. 50. 53. 54. 62. 63. 71. 86. 91. 00. | 10年 10 月 12 日 | 16年 10 月 12 日 | 14-16期息票共 3 張 |
| | 第 4 次 | 08. 10. 13. 15. 28. 30. 31. 42. 44. 58. 64. 68. 76. 80. 82. 94. 96. | 11年 4 月 12 日 | 17年 4 月 12 日 | 15-16期息票共 2 張 |
| | 第 5 次 | 02. 07. 19. 20. 21. 32. 45. 64. 57. 59. 65. 70. 77. 79. 85. 88. 92. 95. | 11年 10 月 12 日 | 17年 10 月 12 日 | 16期息票共 1 張 |
| 五年 內國 公債 | 第 1 次 | 01. 17. 24. 26. 37. 39. 42. 45. 57. 64. 68. 71. 83. 84. 95. 00. | 9年 3 月 31 日 | 15年 3 月 31 日 | 息 票 無 |
| 七 年 短 期 公 債 | 第 1 次 | 10. 11. 26. 39. 48. 51. 61. 77. 87. 93. | 7年 7 月 10 日 | 10年 7 月 10 日 | 2-10期息票共 9 張 |
| | 第 2 次 | 02. 12. 21. 38. 41. 55. 64. 73. 82. 94. | 7年 12 月 31 日 | 10年 12 月 31 日 | 3-10期息票共 8 張 |
| | 第 3 次 | 08. 19. 27. 40. 47. 59. 63. 71. 83. 99. | 8年 7 月 1 日 | 11年 7 月 1 日 | 4-10期息票共 7 張 |
| | 第 4 次 | 07. 14. 30. 33. 45. 56. 70. 74. 85. 91. | 8年 12 月 31 日 | 11年 12 月 31 日 | 5-10期息票共 6 張 |
| | 第 5 次 | 01. 18. 25. 31. 42. 52. 68. 76. 81. 98. | 9年 6 月 30 日 | 12年 6 月 30 日 | 6-10期息票共 5 張 |
| | 第 6 次 | 04. 20. 29. 37. 49. 54. 66. 80. 84. 96. | 9年 12 月 31 日 | 12年 12 月 31 日 | 7-10期息票共 4 張 |
| | 第 7 次 | 09. 17. 23. 34. 50. 57. 62. 79. 86. 00. | 10年 6 月 30 日 | 13年 6 月 30 日 | 8-10期息票共 3 張 |
| | 第 8 次 | 03. 15. 24. 36. 44. 58. 67. 75. 90. 92. | 10年 12 月 31 日 | 13年 12 月 31 日 | 9-10期息票共 2 張 |
| | 第 9 次 | 06. 13. 22. 35. 43. 60. 65. 78. 88. 97. | 11年 6 月 30 日 | 14年 6 月 30 日 | 10期息票共 1 張 |
| | 第 10 次 | 05. 16. 28. 32. 46. 53. 69. 72. 89. 95. | 11年 12 月 31 日 | 14年 12 月 31 日 | 息 票 無 |
| 整 理 全 短 期 公 債 | 第 1 次 | 06. 21. 32. 48. 60. 72. 83. 92. | 10年 3 月 31 日 | 13年 3 月 31 日 | 2-12期息票共11張 |
| | 第 2 次 | 17. 28. 36. 57. 62. 78. 84. 96. | 10年 9 月 30 日 | 13年 9 月 30 日 | 3-12期息票共10張 |
| | 第 3 次 | 19. 29. 37. 46. 59. 74. 86. 95. | 11年 3 月 31 日 | 14年 3 月 31 日 | 4-12期息票共 9 張 |

| 債別 | 還本次數 | 中籤號碼 | 開始還本日期 | 停止還本日期 |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
|----------|------|---|-----------|-----------|--------------|
| 三年內國公債 | 第1次 | 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6. 00. | 7年3月1日 | 13年3月1日 | 8-24期息票共17張 |
| | 第2次 | 05. 12. 26. 32. 45. 48. 55. 64. 74. 89. 94. | 8年6月30日 | 14年6月30日 | 11-24期息票共14張 |
| | 第3次 | 09. 17. 22. 37. 50. 52. 59. 68. 76. 90. 95. | 9年6月30日 | 15年6月30日 | 13-24期息票共12張 |
| | 第4次 | 04. 18. 21. 39. 44. 49. 56. 66. 73. 81. 91. | 10年12月31日 | 16年12月31日 | 16-24期息票共9張 |
| | 第5次 | 06. 20. 30. 33. 42. 54. 61. 69. 78. 88. 97. | 11年12月31日 | 17年12月31日 | 18-24期息票共7張 |
| 四年內國公債 | 第1次 | 01. 04. 14. 18. 22. 24. 37. 48. 56. 66. 69. 72. 78. 81. 98. | 8年2月17日 | 14年2月17日 | 9-16期息票共8張 |
| | 第2次 | 09. 11. 16. 25. 34. 40. 41. 47. 55. 61. 67. 73. 75. 90. 97. 99. | 9年4月12日 | 15年4月12日 | 11-16期息票共6張 |
| | 第3次 | 03. 06. 17. 26. 27. 39. 43. 50. 53. 54. 62. 63. 71. 86. 91. 00. | 10年10月12日 | 16年10月12日 | 14-16期息票共3張 |
| | 第4次 | 08. 10. 13. 15. 28. 30. 31. 42. 44. 58. 64. 68. 76. 80. 82. 94. 96. | 11年4月12日 | 17年4月12日 | 15-16期息票共2張 |
| | 第5次 | 02. 07. 19. 20. 21. 32. 45. 64. 57. 59. 65. 70. 77. 79. 85. 88. 92. 95. | 11年10月12日 | 17年10月12日 | 16期息票共1張 |
| 五年內國公債 | 第1次 | 01. 17. 24. 26. 37. 39. 42. 45. 57. 64. 68. 71. 83. 84. 95. 00. | 9年3月31日 | 15年3月31日 | 息票無 |
| 七年短期公債 | 第1次 | 10. 11. 26. 39. 48. 51. 61. 77. 87. 93. | 7年7月10日 | 10年7月10日 | 2-10期息票共9張 |
| | 第2次 | 02. 12. 21. 38. 41. 55. 64. 73. 82. 94. | 7年12月31日 | 10年12月31日 | 3-10期息票共8張 |
| | 第3次 | 08. 19. 27. 40. 47. 59. 63. 71. 83. 99. | 8年7月1日 | 11年7月1日 | 4-10期息票共7張 |
| | 第4次 | 07. 14. 30. 33. 45. 56. 70. 74. 85. 91. | 8年12月31日 | 11年12月31日 | 5-10期息票共6張 |
| | 第5次 | 01. 18. 25. 31. 42. 52. 68. 76. 81. 98. | 9年6月30日 | 12年6月30日 | 6-10期息票共5張 |
| | 第6次 | 04. 20. 29. 37. 49. 54. 66. 80. 84. 96. | 9年12月31日 | 12年12月31日 | 7-10期息票共4張 |
| | 第7次 | 09. 17. 23. 34. 50. 57. 62. 79. 86. 00. | 10年6月30日 | 13年6月30日 | 8-10期息票共3張 |
| | 第8次 | 03. 15. 24. 36. 44. 58. 67. 75. 90. 92. | 10年12月31日 | 13年12月31日 | 9-10期息票共2張 |
| | 第9次 | 06. 13. 22. 35. 43. 60. 65. 78. 88. 97. | 11年6月30日 | 14年6月30日 | 10期息票共1張 |
| | 第10次 | 05. 16. 28. 32. 46. 53. 69. 72. 89. 95. | 11年12月31日 | 14年12月31日 | 息票無 |
| 整理短期金融公債 | 第1次 | 06. 21. 32. 48. 60. 72. 83. 92. | 10年3月31日 | 13年3月31日 | 2-12期息票共11張 |
| | 第2次 | 17. 28. 36. 57. 62. 78. 84. 96. | 10年9月30日 | 13年9月30日 | 3-12期息票共10張 |
| | 第3次 | 19. 29. 37. 46. 59. 74. 86. 95. | 11年3月31日 | 14年3月31日 | 4-12期息票共9張 |
| | 第4次 | 07. 13. 25. 34. 44. 58. 65. 90. | 11年12月31日 | 14年12月31日 | 5-12期息票共8張 |
| 整理六釐公債 | 第1次 | 05. 45. 55. 77. 95. | 10年12月1日 | 13年12月1日 | 3-20期息票共18張 |
| | 第2次 | 10. 44. 56. 71. 89. | 12年2月1日 | 15年2月1日 | 5-20期息票共16張 |
| 整理七釐公債 | 第1次 | 01. 21. 67. 72. 87. | 10年8月31日 | 13年8月31日 | 2-19期息票共18張 |
| | 第2次 | 30. 48. 58. 61. 90. | 11年11月30日 | 14年11月30日 | 4-19期息票共16張 |

民國十二年六月份出版



定價每册三元
全年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